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多弧真空离子镀膜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评编号: 17016682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rpley		
建设项目名称	多弧真空离子镀膜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3DPRF503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建国		
主要负责人（签字）	尹玉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尹玉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泽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C0D5KX0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向群	07353743507370029	BH021137	张向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海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件、附图、附表	BH039082	于海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泽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C0D5KX0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多弧真空离子镀膜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向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743507370029, 信用编号 BH0211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于海林（信用编号 BH039082）1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山东泽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COD5KX0F

扫码市场主体身份
验证、备案、开票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向群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1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和平街道办事处体坛社区
西六路21号孵化中心B704、B7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评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土壤修复材料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化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研发；噪声与振动排放控制设备销售；碳捕捉、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设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辐射检测；安全生产检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徐向群
 Full Name
 性别: _____
 Sex
 出生年月: 1979.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〇七年五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徐向群

管理号: 07353743507370-29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 8月 2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5834
 No.: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30124011836718164

单位编号	SD10315403	单位名称	山东泽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企业养老	2022年09月-2023年12月	8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2023年12月	8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2023年12月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 ZBRS39c8f0235c4ce12e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4年01月19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年06月至2024年01月)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泽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于海林		企业养老	202311-202312	
2	伊妮		企业养老	202307-202312	
3	徐向群		企业养老	202306-202312	
4	房栋		企业养老	202309-202312	
5	张恒		企业养老	202308-202312	
6	张恒		企业养老	202306-202307	补缴
7	隋美英		企业养老	202309-202312	
8	田光华		企业养老	202307-202312	
9	马晓晓		企业养老	202309-202312	

打印流水号: 3703930124011836718164

系统自动: 569482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验真码: ZBRS39c8f0235c4cdec1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多弧真空离子镀膜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70306-89-02-5521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耿庆杰	联系方式	15006533508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中润大道 2020 号			
地理坐标	(36 度 50 分 29.950 秒, 117 度 53 分 3.0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C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中“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 30-59 陶瓷制品制造业 307*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 250 万件及以下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	2311-370306-89-02-552100	
总投资（万元）	510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备注：园区原属淄博经济开发区，现归属淄博市周村区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部门：原淄博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审查时间：2018年12月17日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p>一、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p> <p>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规划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根据《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园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园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行业小类</th> <th style="width: 25%;">控制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金属制品业</td> <td>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金属工具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搪瓷制品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金属制日用品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其他金属制品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8">装备制造</td> <td>通用设备制造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金属加工机械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物料搬运设备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通用零部件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8">专用设备制造业</td> <td>专用设备制造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电子和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金属制品业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金属工具制造	●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	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	●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搪瓷制品制造	▲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装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业	●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	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	通用零部件制造	●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电子和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金属制品业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金属工具制造	●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																																																													
	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	●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搪瓷制品制造	▲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装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业	●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																																																													
	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																																																													
通用零部件制造	●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电子和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																																																														

		汽车制造业	汽车整车制造	▲
			改装汽车制造	▲
			低速载货汽车制造	▲
			电车制造	▲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
			摩托车制造	▲
			自行车制造	▲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
			电机制造	●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
			电池制造	▲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
	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	
	照明器具制造	●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电子信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制造	●
			通信设备制造	●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
			视听设备制造	●
			电子器件制造	▲
			电子元件制造	▲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仪器仪表制造业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
			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	●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电信	●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
			卫星传输服务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
			互联网信息服务	●
其他互联网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开发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
		集成电路设计	●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
<p>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 禁止进入条件说明：除表中列出的禁止进入行业外，凡是表中未列入的其他类别，不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或者行业污染较为严重，所以一律禁止进入园区。但随着发展的需要，本次评价未列的其他行业，如果产品市场较好，并且生产过程中所用原料确实无毒害、污染较轻或无污染的项目可以入区，但要经过当地环保部门的许可。</p>			
<p>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2017年2月14日经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审批，环评批复时间早于规划环评批复时间，且建设单位环保手续完善，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本项目属于现有生产厂区内的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新入园企业及项目，该项目仅排放少许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制备脱盐水产生的浓盐水和生活污水，污染较轻。且该项目已取得当地政府部门建设项目备案，因此，本项目虽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但本项目建设不违背园区行业准入要求，不在园区禁止进入行业范围内。</p>			
<p>2、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属于现有厂区内的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2。</p>			
<p>3、环保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建设与园区环保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表 1-2 园区环保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表</p>			
序号	环保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企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进行建设活动之前，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使用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定，提出防治措施，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报批。	本项目建设拟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确保环保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次环评针对项目建成投产后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定性分析，并提出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手续按法定程序进行报批。	符合

2	入区企业必须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要求企业不断改进工艺和产品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水平、实施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产生种类；已经获得产品环境标志的企业可获得优先入区权。	本项目是对现有厂区内现有生产线的技改，延伸产品生产线，提高产品的丰富性和附加值，使用清洁能源，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能回用地回用，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产生种类。	符合
3	对入区企业的工艺废气和生产废水均需建设相关配套处理设施，落实治理工程，确保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容量和采用工艺必须与废水特性匹配，对于较难处理的特殊废水，在设施建造前必须经过专家论证方案，以保证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和脱盐水浓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禁止建设电镀中心等表面集中处理企业，入区企业因产品需要涉及电镀工艺的经管委会同意后进入园区，同时加强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管控，实行重金属总量排放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中心等表面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环保准入条件要求。

二、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表

结论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结论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属于区域开发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设立园区的有关政策，与北郊镇城市总体规划一致，有822.83hm ² 的土地不符合淄博市北郊镇土地利用规划，其中园区规划范围内有461.89hm ² （6929亩）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另外园区规划范围内9处文物保护单位。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但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从环境角度而言，园区选址是基本合理的。园区的开发建设对淄博市的社会、经济以及城市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生态、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完善可行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规划区的综合治理，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同时，园区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只要在入区企业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就可以将开发建设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起来，实现经济、社会 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内，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拟配套建设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确保环保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尽可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三、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表1-4。

表 1-4 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总体结论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属于区域开	本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	符合

		<p>发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设立园区的有关政策，与北郊镇城市总体规划一致，有822.83hm²的土地不符合淄博市北郊镇土地利用规划，其中园区规划范围内有461.89hm²（6929亩）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另外园区规划范围内9处文物保护单位。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但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从环境角度而言，园区选址是基本合理的。园区的开发建设对淄博市的社会、经济以及城市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p> <p>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生态、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完善可行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规划区的综合治理，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同时，园区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只要在入区企业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就可以将开发建设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起来，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p>	<p>内，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拟配套建设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确保环保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尽可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二</p> <p>关于污染防治措施</p>	<p>（一）水污染防治对策。各企业采取先进工艺节约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各企业排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至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到COD40mg/L、氨氮2mg/L后排入孝妇河；</p>	<p>本项目超声清洗脱盐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降低了废水的产生量；生产废水为脱盐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和生活污水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p>	<p>符合</p>
		<p>（二）废气污染防治。入驻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贮容器或原料场地封闭，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 and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的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p>本项目设备先进，密封性好，生产过程不涉及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现行的相应标准要求。</p>	<p>符合</p>
		<p>（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固废性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二次污染。</p>	<p>本项目所产固废为一般固废，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符合</p>
		<p>（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企业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消音、隔声措施，使厂界达标；加强园区绿化规划和建设，道路及园区周边设绿化屏障。</p>	<p>项目采用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p>	<p>符合</p>
		<p>（五）环境风险措施。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区域风险安全系统工程。做好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工作，增强风险管理、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建设，健全控制污染的设施和措施，配备应急器</p>	<p>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制定了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器材；技改项目建设完</p>	<p>符合</p>

		材，勤于检查，杜绝事故隐患，防范于未然。	成后将对其进行修 订。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产品、工艺和生产能力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311-370306-89-02-552100。</p> <p>2、“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性分析</p> <p>通过向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周村分局查询，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淄博市周村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p> <p>3、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符合性分析</p> <p>主要目标：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最新成果数据，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涵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一般生态空间。</p> <p>（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环境管理政策，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18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位于周村区北郊产业园内，根据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动态更新版）（附图3），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1-5。</p>			

表1-5 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淄政字[2021]49号文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从严审批“两高”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炭、能耗等置换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位于周村区北郊产业园内，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废气、废水能达标排放，噪声采取降噪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项目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存在的风险可接受。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该项目运营过程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1) 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6。

表 1-6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序号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行业		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企业（涉及电镀工艺的生产型企业 除外）、铅蓄电池制造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
工艺及 产品	1	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铸/锻件酸洗工艺、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
	2	《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限制发展类”“第10款”机械类产品及“淘汰类”“第7款”机械类产品、未经国家核准的船用柴油机、激光视盘机生产线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	《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
	3	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及行业发展规划

投资	1	投资强度<280万元/亩的项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号）
	2	容积率要求	电子信息<1.0 装备制造<1.0	

本项目属于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和玻璃制品制造业，为园区成立前的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并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不在上述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2) 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2023年4月7日印发），内划定的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可知，本项目位于淄博北郊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37030620004，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面积14.77km²。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动态更新版）详见附图3。

本项目与淄博北郊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1-7 项目与北郊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淄博北郊产业园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2. 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现有厂区内的技改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项目正常运行采用园区集中供热、供水、供气，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实行分类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3. 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根据已批复现有环评报告，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上述敏感机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符合
	4. 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5.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目, 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6. 严格控制燃煤项目, 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 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 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7. 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本项目满足《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	符合
		8. 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原则上应布局高端绿色低碳等下游补链式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	符合
		1.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 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在办理环评手续过程中同时申请总量指标, 在竣工验收、开始实质性排污之前须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控制程度较高生产线, 主要污染物治理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1:2倍量替代。	符合
		3.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 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 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RO浓水经沉淀池收集后送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5.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 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 不能稳定达标的, 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符合
		6. 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 负压收集、处置, 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7. 化工、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 实施源头替代, 建立健全治理设施,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属于日用陶瓷制品和玻璃制品制造, 本次技改不涉及喷涂、烤花等工序, 真空镀膜工序不产生废气, 天然气预热工序和食堂油烟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治理设施, 可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做到持证排污。	符合
		8. 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内新增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 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I级, 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470m的苏家村。	符合
		2. 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 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 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本企业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重点企业; 厂区化粪池、沉淀池等均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3. 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	该建设单位已按照《企业事业	符合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备案，需在拟建项目投产前依法依规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要求该建设单位在营运过程严格遵守固废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产生的危废进行全流程管理。	符合
		5. 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符合
		6. 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加强管理，企业需在拟建项目投产前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符合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天然气预热炉燃料为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本项目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符合
	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3.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天然气预热炉燃料为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5. 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或处置项目。	符合
		6. 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符合
		7.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项目用水为外购纯净水和自来水，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5、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情况分析

序号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第十六条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和改善环境质量的需，核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因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需要对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	企业已按要求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拟在项目技改投运前，对现有排污登记表进行变更。	符合

		时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不会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符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情形。	符合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位于现有厂址内的技改项目，厂区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内。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企业拟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拟严格执行环保治理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企业严格按照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
第四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自动监测数据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企业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实行人工监测，人工监测数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保存。	符合
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	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	符合

	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台账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保存。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8号）		
重点任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或工业聚集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禁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工业炉窑。逐步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2020年年底前，淘汰炉膛直径3米（不含）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属于位于现有厂区内的技改项目，厂区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内，并配有可行的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无相关产能置换要求。本项目天然气预热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淘汰类工业炉窑，且以天然气为燃料，不属于上述淘汰炉窑范畴。	符合
	（二）推进燃料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原则上禁止企业独自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工业园区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天然气预热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不涉及上述情况。	符合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对照新标准新要求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和治理要求。涉及国家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和地区，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14号）、《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有关规定执行；不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区和行业应全面达到国家及我省相关标准要求。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建筑陶瓷、水泥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面推进电解铝企业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逐步取消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脱硫脱硝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强物料运输、储存、装卸、厂内转移、搅拌、破碎、筛分、清理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粉尘管理，采取密封、封闭等有效措施，所有进出厂区的物料应封闭运输，运输车辆应进行冲洗；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物料装卸应设置抑尘喷洒设施或收集处理设施；厂内物料转移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不能使用密闭方式的要采取抑尘或封闭措施；物料搅拌、破碎、筛分应封闭进行，并配套除尘设施。加强厂区降尘管理，增加厂区绿化覆	本项目天然气预热炉废气严格按《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陶瓷工业重点控制区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拟建项目原料均为成品罐、杯子及各种气瓶装气体，原料储存采取封闭车间储存方式，原料及产品储存过程无废气产生。本项目年货运量低于150万吨；汽车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或新能源汽车；企业已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	符合

		<p>盖率。加强窑炉生产烟尘无组织排放管理，生产工艺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不得有可见烟尘外逸。加快涉工业炉窑企业运输结构调整。积极推进工业炉窑行业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不具备修建铁路专用线条件的，汽车运输部分鼓励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或新能源汽车。</p> <p>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涉大宗货物运输（除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外，日进出厂区运输车辆10辆次以上）的企业，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涉工业炉窑企业在非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运输。</p>		
政策 措施		<p>（一）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排气筒高度大于等于45米或者当量内径大于等于1米的工业炉窑，排气量相当于2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的工业窑炉，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均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应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按照技术规范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自动监控、DCS监控等数据至少保存1年，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3个月。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自动监控设施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自动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应达到90%，未达到的须实施整治。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生态环境部门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对在线监控设施开展随机比对监测和设备检查，严厉打击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对监测机构、运维公司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以及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法严格处罚、追究责任。</p>	本项目天然气预热炉不属于上述炉窑范围；企业拟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p>（二）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按期完成涉工业炉窑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严格依证监管，加大执法处罚力度，清理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p>	企业已按要求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拟在项目技改投运前，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符合
		<p>（三）实施差异化管理。综合考虑企业生产工艺、燃料类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无组织排放管控水平及大宗物料运输方式等，树立一批行业标杆企业，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经济政策制定等方面，对标杆企业予以支持。对治污设施简易、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力的企业，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将涉工业炉窑企业全面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到全覆盖，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针对工业炉窑等主要排放工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设备。</p>	企业拟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区域应急减排政策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			
管控 要求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和挥发性有机液		符合

	<p>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p>	体。	
	<p>（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本项目不涉及和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液体物料；本项目使用的乙炔存放于乙炔气瓶中。</p>	符合
	<p>（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实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实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天然气燃烧产生少量废气。天然气预热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在低氮燃烧器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天然气预热炉不得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及时清理，保持清洁。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p>	符合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p>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p>	符合

		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属于现有厂区内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厂区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2025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5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200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100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9000万千瓦左右。持续推进“外电入鲁”，到2025年，省外来电规模达到1700亿千瓦时左右。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1.65亿平方米。基本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30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	本项目天然气预热炉采用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力争2023年采暖季前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O ₃ 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2025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年货运量低于150万吨；汽车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汽车或新能源汽车。	符合
	四、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2025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立30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5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2021年年底前，完成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年年底前，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理，2022年年底前，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25年年底前，80%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推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提升LDAR质量，鼓励石化、有机化工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LDAR。加强监督检查，每年O ₃ 污染高发季前，对LDAR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2023年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要建立统一的LDAR信息管理平台。	本项目不涉及VOCs	/
	五、强化工业源NO _x 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机组、钢铁企业，天然气热处理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企业拟积极响应区域应急减排政策要求。	符合
	六、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	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重型柴油车。国家要求和鼓励淘汰的重型柴油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迁入手续。严格新车源头管控，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实现全省主要生产	项目汽车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或新能源汽车。	符合

		企业和主要销售品牌全覆盖。实施柴油货车排放常态化执法检查，在主要物流通道、集中停放地、物流园区、入鲁主要通道等区域开展尾气排放日常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尾气超标排放、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OBD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扩大各市移动源高排放控制区范围，将城市规划区、高新区、开发区、各类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划定为高排放汽车禁行区。加快推进交通用能清洁化，推广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在保留必要燃油公交车用作应急保障的基础上，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100%；新增和更新的出租车中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到80%。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到2025年，设区市和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规范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督。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5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市细化降尘控制要求，实施县（市、区）降尘量逐月监测排名。	本项目施工期间仅进行设备安装，不再进行土木施工作业，施工期拟严格执行扬尘防控措施。	符合
	八、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化系统	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逐步提高污染溯源、问题诊断、应急响应能力。各市至少建成一处超级站，全省化工园区、大型石化企业具备VOCs组分自动监测能力，实现联网运行。提高全省及16市空气质量趋势预测分析能力，重点加强O ₃ 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开展PM _{2.5} 和O ₃ 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跟踪研究，提出PM _{2.5} 和O ₃ 协同防控解决方案。积极参与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应急联动，健全区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区域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创新监管方式，加强遥感卫星、红外、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	本项目拟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实时监测，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符合
	《全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品质提升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0号）			
	（五）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29. 存在不可中断工序的炼化、玻璃、有机化工等行业企业，应设计安装冗余治理设施。鼓励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砖瓦、建筑陶瓷、日用陶瓷（隧道窑）、耐火材料、炭素等行业建设备用治污设施。	企业生产工艺不属于不可中断工序的工艺，拟建项目环保设施故障后可立即停车维修。	符合
30. 废气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启同停”，企业要根据处理工艺，在治污设施操作规程中规定好操作法，并明确启动和停运时间、温度、压力、烟气量等参数要求。		废气处理系统低氮燃烧器与生产工艺设备天然气预热炉“同启同停”。	符合	
31. 企业应建立健全大气污染治理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开展专项培训或综合培训。其中，治污设施操作人员的专项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公司级培训，每月至少开展1次车间级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企业制定了一系列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培训。	符合	
32. 企业应建立治污设施运行巡查制度，定期巡查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巡查间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治污设		企业已建立环保设施定期巡查制度，发	符合	

		施运行参数要张贴悬挂于醒目位置，并明确异常问题的处理办法。巡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置，不能整改的启用备用治污设施或有序停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现问题及时处理。	
		33.全面淘汰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脱硫脱硝一体化、水洗法脱硫、简易碱法脱硫、氨法脱硫、生物脱硫以及无法实现精准管控的双碱法等脱硫工艺；全面淘汰微生物法脱硝及难以实现精准有效控制的氧化法脱硝和湿法脱硝工艺；全面淘汰水膜除尘、重力降尘、旋风除尘等单一措施除尘工艺。	本项目采取的低氮燃烧器为可行技术，不涉及上述落后工艺。	符合
(六)	坚决淘汰落后处理工艺	33.全面淘汰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脱硫脱硝一体化、水洗法脱硫、简易碱法脱硫、氨法脱硫、生物脱硫以及无法实现精准管控的双碱法等脱硫工艺；全面淘汰微生物法脱硝及难以实现精准有效控制的氧化法脱硝和湿法脱硝工艺；全面淘汰水膜除尘、重力降尘、旋风除尘等单一措施除尘工艺。	本项目采取的低氮燃烧器为可行技术，不涉及上述落后工艺。	符合
《淄博市2022年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深度治理方案》（淄环发[2022]27号）				
(一)	强化治污设施管理抓有组织管控	企业要严格执行所属行业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强化治污设施管理，实现无组织排放的“有组织化”集中管控，保障达标排放。一是加大源头管控，以先进可靠技术为依托，开展生产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提高生产装置、收集设施和治理设施的自动化水平；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空间密闭吸收改造，提高收集率和处理率，实现生产过程颗粒物排放的有效降低。二是深化运行管理，坚决杜绝未启用治污设施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企业重点治污设施应一开一备冗余设置，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保证规范化稳定运行。未冗余设置的须严格执行治污设施同启同停原则。三是强化收集处理，大力开展高效除尘技术改造，做到应收尽收；及时更换布袋等除尘部件，提高除尘设施收集处理效率。	拟建项目不涉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天然气预热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有组织排放，真空镀膜过程无废气排放。	符合
(二)	强化过程收集治理，抓无组织管控	企业要在原料运输、装卸、储存、输送、生产各环节实现全流程控制、收集。一是做好运输环节管控。粉状、粒状、块状等物料应采用气流输送、真空罐车、封闭车厢等方式运输，严防沿途撒漏。厂区道路应硬化、平整无破损，制定完善和落实道路洒扫保洁制度，确保不起尘。厂区物料运输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确保出厂车辆车身清洁，不带泥、不带尘上路。二是做好装卸环节管控。粒状、块状等物料禁止随意露天装卸，应直接卸落至料仓内，装卸过程应配备各高效抑尘、集尘设施。三是做好储存环节管控。鼓励企业采用封闭料仓、储罐等全封闭措施规范存储物料，是否采取料场全封闭措施将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分级评审条件。料仓内应设有覆盖整个料堆的喷淋装置，含水率有要求的物料可以采用干雾抑尘等有效除尘设施。料仓应安装自动感应门等封闭性良好、智能化高的密闭门，厂区内不得露天堆放各类物料、渣土等。四是做好输送环节管控。粉状、粒状、块状等物料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密闭皮带走廊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等产尘点应封闭管理，配备各收尘、抑尘设施，防止粉尘外逸。五是做好生产环节管理。生产过程中产尘点应密闭管理，并配备各有效集尘、除尘设施。集尘设施应全面覆盖产尘区域，并保持充足的功率，实现粉尘有效收集。车间地面和设备各应采用湿扫、吸扫等不易产生扬尘的方式清理，保持表面清洁。	拟建项目不涉及无组织排放工序；厂区定期洒水降尘；车间地面湿扫吸扫可确保车间地面清洁无积尘。	符合
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				
一、深入调整		1、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	本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产业结构	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2、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执法检查。进一步压实管理责任，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复发。	本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3、各区县要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制定实施方案，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企业已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设备。	符合
		4、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严格按照《淄博市实施减碳降碳十大行动工作方案》要求，落实电力、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优化整合钢铁、水泥（含粉磨站）、轮胎、化工、石灰等行业产能布局。对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实施重点管控，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符合
		6、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以铸造、建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按照国家、省要求，制定全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在能源、冶金、化工等 13 个重点行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荐一批清洁生产先进单位。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拟建项目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将按照政府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7、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燃煤机组、自备电站、锅炉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从源头减少 VOCs 排放。到 2023 年，建立 5 个原辅材料替代样板项目，高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比例达到 9%。	拟建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技改项目不使用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原名为淄博丰之源贸易有限公司，厂内现有项目为“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目前企业已对该项目进行了三次阶段性自主验收工作，已验收产能 350 万套，验收电窑 1 条、气窑 1 条、水性漆喷涂设备 2 套。目前验收 35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中含陶瓷杯 1750 万只/年，玻璃罐 800 万只/年。由于环评批复已经超过 5 年，企业承诺未验收生产线不再建设，后期如需建设，需重新编制环评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批。</p> <p>为了更好地满足当前形势下的产品多样性，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企业拟在已验收 35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技改，技改项目新增超声清洗设备 2 套，RO 纯水制备装置 1 套，天然气预热炉 4 台，真空镀膜机 2 台，对已验收的玻璃罐和陶瓷杯中的 480 万只继续进行深加工真空镀膜。技改完成后全厂年产 35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产能不变，仅礼盒中的玻璃罐与陶瓷杯部分更换为镀膜件。</p> <p>2、建设性质：技改</p> <p>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中润大道 2020 号，中心坐标 36 度 50 分 29.950 秒，117 度 53 分 3.029 秒。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厂区东侧为乡道和耕地，北侧为耕地，西侧与淄博永久电器有限公司、淄博华林通风机械有限公司、周村区典石塑料制品厂等企业相邻，南侧与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隔路（中润大道）相望。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南门口即为中润大道，交通运输便利。周边关系图详见图 4。</p> <p>4、产品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技改项目小类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45%;">真空镀膜件生产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用玻璃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 万只/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用陶瓷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 万只/年</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技改项目技改前后最终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技改前生产规模</th> <th style="width: 30%;">技改后生产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内含玻璃罐和陶瓷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 万套/年 （含玻璃罐 800 万只， 陶瓷杯 1750 万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 万套/年 （含玻璃罐 800 万只，陶 瓷杯 1750 万只）</td> </tr> </tbody> </table> <p>5、工程组成：</p> <p>拟建项目技改前后工程组成内容及变化情况具体内容见表 2-3。</p>	序号	产品名称	真空镀膜件生产规模	1	日用玻璃罐	240 万只/年	2	日用陶瓷杯	240 万只/年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生产规模	技改后生产规模	1	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内含玻璃罐和陶瓷杯）	350 万套/年 （含玻璃罐 800 万只， 陶瓷杯 1750 万只）	350 万套/年 （含玻璃罐 800 万只，陶 瓷杯 1750 万只）
	序号	产品名称	真空镀膜件生产规模															
	1	日用玻璃罐	240 万只/年															
	2	日用陶瓷杯	240 万只/年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生产规模	技改后生产规模														
	1	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内含玻璃罐和陶瓷杯）	350 万套/年 （含玻璃罐 800 万只， 陶瓷杯 1750 万只）	350 万套/年 （含玻璃罐 800 万只，陶 瓷杯 1750 万只）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面积 7762m ² ，1 层，高度 11.25m；布设电辊道窑 1 条、气烤辊道窑 1 条、喷漆设备 2 台等相关设备。	1 座，面积 7762m ² ，1 层，高度 11.25m；布设电辊道窑 1 条、气烤辊道窑 1 条、喷漆设备 2 台、真空镀膜机 2 台、天然气预热炉 4 台、超声清洗设备 2 套、RO 脱盐水制备装置 1 套等相关设备。	利用现有车间西南角闲置区，新增真空镀膜机 2 台、天然气预热炉 4 台、超声清洗设备 2 套、RO 脱盐水制备装置 1 套等相关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面积 610m ² ，2 层，高度 11.25m。	1 座，面积 610m ² ，2 层，高度 11.25m。	依托现有不变。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划定专门区域进行仓储	位于生产车间内，划定专门区域进行仓储	依托现有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生活饮用水外购桶装纯水。	自来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生活饮用水外购桶装纯水。	依托现有管网及购买方式；新增自来水和桶装水用量。
	供电系统	由周村区供电网络供给。	由周村区供电网络供给。	依托现有配电室。
	燃气系统	天然气辊道窑由淄博绿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天然气辊道窑和天然气预处理炉由淄博绿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依托现有燃气管网，新增 4 台天然气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控制	设备安装基础减震、消声措施，车间密闭隔音等。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其他现有设备噪声防治措施不变。	新增设备在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其他不变。
	废气治理	天然气辊道窑烘干废气和电烘干窑烘干废气冷却降温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除雾++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者废气共同经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车间顶部 1.5m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辊道窑烘干废气和电烘干窑烘干废气冷却降温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除雾+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者废气共同经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车间顶部 1.5m 排气筒排放	现有环保设施不变，技改项目增加油烟排放
		/	天然气预热炉采取低氮燃烧器，废气经新建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技改新增燃气预热炉配低氮燃烧器，新建排气筒 1 根
	废水处理控制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离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离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财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脱盐浓水经沉淀池暂存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沉淀池一座
		1 个化粪池、1 个隔油池	1 个沉淀池、1 个化粪池、1 个隔油池	
固废处理控制	厂区内设施设有一般固废暂存 1 间和危险废物暂存 1 间	厂区内设施设有一般固废暂存 1 间和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依托现有的基础上新建废油暂存间 1 座	

6、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总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7、劳动制度及定员：新增劳动定员为 10 人，项目年运行 300 天，白班 8 小时生

产，总计生产时间为 2400h。

8、生产日期：本项目拟于 2024 年 4 月投产。

9、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

拟建项目对部分产品再进行深加工，深加工过程新增部分原辅材料，技改生产线涉及原辅材料见表 2-4。现有生产线原辅材料变化较小，技改前后全厂的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

表 2-4 技改项目涉及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单位	备注
1	玻璃罐	240.06	万只/年	依托现有直接外购玻璃罐或生产线加工后的玻璃罐
2	陶瓷杯	240.06	万只/年	依托现有直接外购陶瓷杯或生产线加工后的陶瓷杯
3	钛靶	280	kg/a	外购，汽运，原料，厂内最大储存 35kg
4	氩气	17	kg/a	外购，汽运，原料，厂内最大储存 1 罐，每罐 5kg
5	氮气	40	kg/a	外购，汽运，原料，厂内最大储存 1 罐，每罐 4.096kg
6	氧气	32	kg/a	外购，汽运，原料，厂内最大储存 1 罐，每罐 7.038kg
7	乙炔	14	kg/a	外购，汽运，原料，厂内最大储存 1 罐，每罐 6.8kg
9	桶装水	15	m ³ /a	外购，汽运，饮用水，桶装
10	自来水	360	m ³ /a	由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来水管网提供
11	电	11.5	万 kWh/a	由周村区供电所提供
12	天然气	14.4	万 m ³ /a	由淄博绿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技改项目技改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具体情况见表 2-5。

表 2-5 技改前后全厂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按已验收产能核算）

序号	名称	技改前使用量	技改后使用量	单位	备注
1	陶瓷杯	1750	1750.06	万件/a	外购，汽运，原料
2	玻璃罐	800	800.06	万件/a	外购，汽运，原料
3	进口巧克力、咖啡	35	35	万 t/a	外购，汽运，原料
4	糖果	35	35	万 t/a	外购，汽运，原料
5	纸质礼盒	25.5	25.5	万 t/a	外购，汽运，原料
6	彩盒	21	21	万 t/a	外购，汽运，原料
7	贴花纸	1350	1350	万张/a	外购，汽运，原料
8	水性涂料	1.75	1.75	t/a	外购，汽运，原料
9	钛靶	/	280	kg/a	外购，汽运，原料
10	氩气	/	17	kg/a	外购，汽运，原料，气瓶包装

11	氮气	/	40	kg/a	外购, 汽运, 原料, 气瓶包装
12	氧气	/	32	kg/a	外购, 汽运, 原料, 气瓶包装
13	乙炔	/	14	kg/a	外购, 汽运, 原料, 气瓶包装
14	桶装水	80	95	m ³ /a	外购, 汽运, 饮用水, 桶装
15	自来水	730	1090	m ³ /a	由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来水管网提供
16	电	300	311.5	万 kWh/a	由周村区供电所提供
17	天然气	20	34.4	万 m ³ /a	由淄博绿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2) 技改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技改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氩气	分子式: Ar, 分子量 39.95, 氩气不燃, 具有窒息性, 熔点-189.2℃, 沸点-185.7℃, 相对水密度 1.40 (-186℃), 相对密度 (水=1) 1.40 (-186℃),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1.38, 饱和蒸汽压 202.64kPa (-179℃), 临界温度-122.3℃, 临界压力 4.86MPa, 微溶于水, 主要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电弧焊接, 即“氩弧焊”, 对环境无害, 拟建项目氩气用于保护气使用。
氮气	分子式: N ₂ , 分子量 28.01, 氮气不燃, 具有窒息性, 熔点-209.8℃, 沸点-195.6℃, 相对水密度 (水=1) 0.81 (-196℃),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0.97, 饱和蒸汽压 1026.42kPa (-173℃), 临界温度-147℃, 临界压力 3.40MPa, 微溶于水、乙醇, 主要用于合成氨、制硝酸, 用作物质保护剂, 冷冻剂。拟建项目氮气在镀膜过程产生 TiN, 外观为金黄色。
氧气	分子式: O ₂ , 分子量 32, 氧气助燃, 熔点-218.8℃, 沸点-183.1℃, 相对水密度 (水=1) 1.14 (-183℃),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1.43, 饱和蒸汽压 506.62kPa (-164℃), 临界温度-118.4℃, 临界压力 5.08MPa, 微溶于水、乙醇, 主要用于切割、焊接金属, 制造医药、染料、炸药等。拟建项目氧气在镀膜过程作为氧化剂使用, 气体的颜色在真空中无法用肉眼量化, 镀膜出来的颜色受氧气影响比较大, 因为氧化程度决定了镀膜材料的颜色。
乙炔	分子式: C ₂ H ₂ , 分子量 26.04, 乙炔易燃, 具有窒息性, 熔点-81.8℃ (119kPa), 沸点 83.8℃, 相对水密度 (水=1) 0.62,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0.91, 饱和蒸汽压 4053kPa (16.8℃), 燃烧热 1298.4kJ/mol, 临界温度 35.2℃, 临界压力 6.14MPa, 引燃温度 305℃, 爆炸上限 (V/V): 80%, 爆炸下限 (V/V): 2.1%, 微溶于水、乙醇, 溶于丙酮、氯仿、苯。是有机合成的重要原料之一。亦是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和塑料的单体, 也用于氧炔焊割, 极易燃烧爆炸。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能与铜、银、汞等的化合物生成爆炸性物质。C ₂ H ₂ 在真空镀膜中一般是镀黑色、紫色等用的, 加 O ₂ 是镀蓝色膜层的。
天然气	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 甲烷分子式: CH ₄ , 分子量 16.04, 甲烷易燃, 具有窒息性, 熔点-182.5℃, 沸点-161.5℃, 相对水密度 (水=1) 0.42 (-164℃),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0.55, 饱和蒸汽压 53.32kPa (-168.8℃), 燃烧热 889.5kJ/mol, 临界温度-82.6℃, 临界压力 4.59MPa, 闪点-188℃, 引燃温度 538℃, 爆炸上限 (V/V): 15%, 爆炸下限 (V/V): 5.3%, 微溶于水、乙醇、乙醚。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氧化氧及其他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拟建项目天然气用作燃料使用。
钛	分子式: Ti, 分子量 47.90, 金属钛粉易燃, 具有刺激性, 熔点 1720℃, 沸点 3530℃, 相对水密度 (水=1) 4.5, 引燃温度 460℃, 金属钛粉的爆炸下限 (V/V): 40mg/m ³ , 不溶于水, 溶于氢氟酸、硝酸、浓硫酸。常用于合金制造等。金属钛粉尘具有爆炸性, 遇热、明火或发生化学反应会燃烧爆炸。其粉体化学活性很高, 在空气中能自燃。金属钛不仅能在空气中燃烧, 也能在二氧化碳或氮气中燃烧。高温时易与卤素、氧、硫、氮化合。

10、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技改前按验收设备核算）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数量	备注
1	烘干	全自动燃气辊道窑	/	1 条	1 条	现有设备，技改项目不涉及
2		全自动电网带窑	/	1 条	1 条	现有设备，技改项目不涉及
3	包装	全自动打包流水线	/	1 条	1 条	现有设备，技改项目依托
4	上色	喷漆设备	/	2 套	2 套	现有设备技改项目不涉及
5	清洗	超声清洗机	10m	/	2 套	技改新增工艺配套设备，含配套泵类
6		RO 脱盐水装置	0.5t/a	/	2 台	技改新增工艺配套设备
7	真空镀膜	天然气预热炉	8m ³	/	4 台	技改新增工艺配套设备
8		多弧真空离子镀膜机	3.62m ³	/	2 套	技改新增工艺配套设备，含配套泵类
9	环保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	2 套	2 套	现有设备，技改项目不涉及
10		低氮燃烧器	/	/	4 台	技改新增工艺配套设备

以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规定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11、给排水、供电、供热及供气：

（1）给水：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镀膜前清洗用水和职工的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375m³/a，自来水由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来水管网提供，饮用水外购纯净水。

1) 镀膜制品清洗用水

技改项目玻璃罐和陶瓷杯在镀膜前需要进行清洗以去除杯子表面的灰尘。清洗用水为脱盐水，由建设单位反渗透装置制取，反渗透装置纯水得率为 50%。清洗过程主要为清洗灰尘，玻璃制品清洗后废水经设备循环水箱沉淀后可循环使用，仅定期补充损耗即可。根据相关行业调研，建设单位清洗工序年补充脱盐水 120m³/a，则需要补充自来水 240m³/a。

2) 职工生活用水

技改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厂内有食堂、无宿舍，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 3.1.12 管理人员及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 30~50L，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30L/人·天计，同时根据餐饮业生活用水定额为 15~20L，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15L/人·天计，综上，总计生活用水量按照 45L/人·天计，则拟建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135m³/a。根据现有用水调研，建设单位饮用纯净水为 5L/人·天，则上述生活用水中含桶装饮用水 15m³/a。除饮用水为桶装纯净水（15m³/a）外，其余用水（120m³/a）均为自来水。

（2）排水

技改项目真空镀膜前的玻璃罐和陶瓷杯存放过程会附着尘土，建设单位使用脱盐水

进行清洗，清洗水经过沉淀后可循环使用，此工序不产生废水。

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职工生活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108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NH₃-N、SS、总磷等。食堂生活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孝妇河。

2) RO 制备浓水

拟建项目反渗透装置纯水得率为 50%，清洗使用脱盐水 120m³/a，则需使用自来水 240m³/a，产生脱盐水 12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全盐量，其排放浓度小于 1600mg/m³，无需进一步治理，经沉淀池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孝妇河。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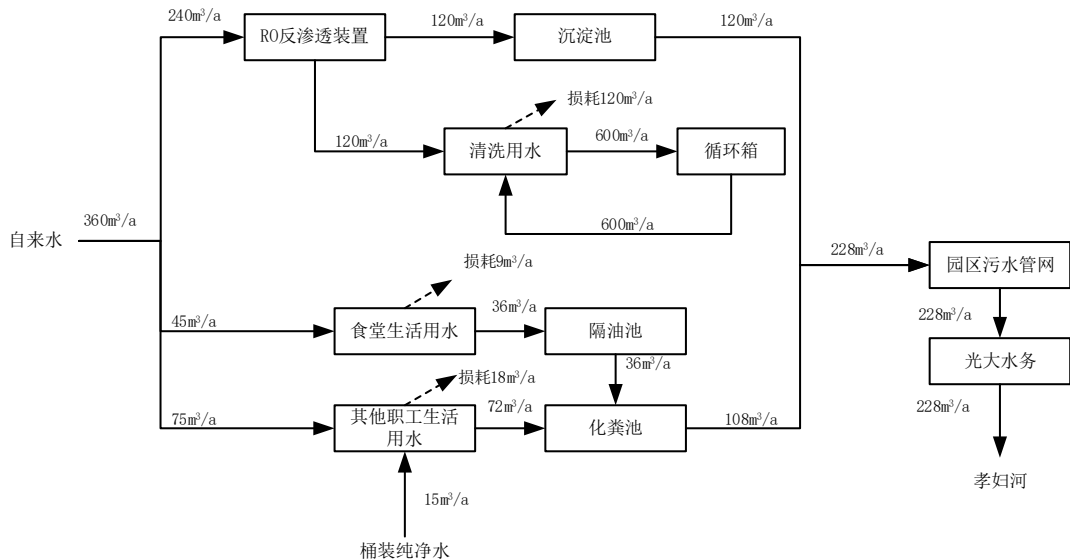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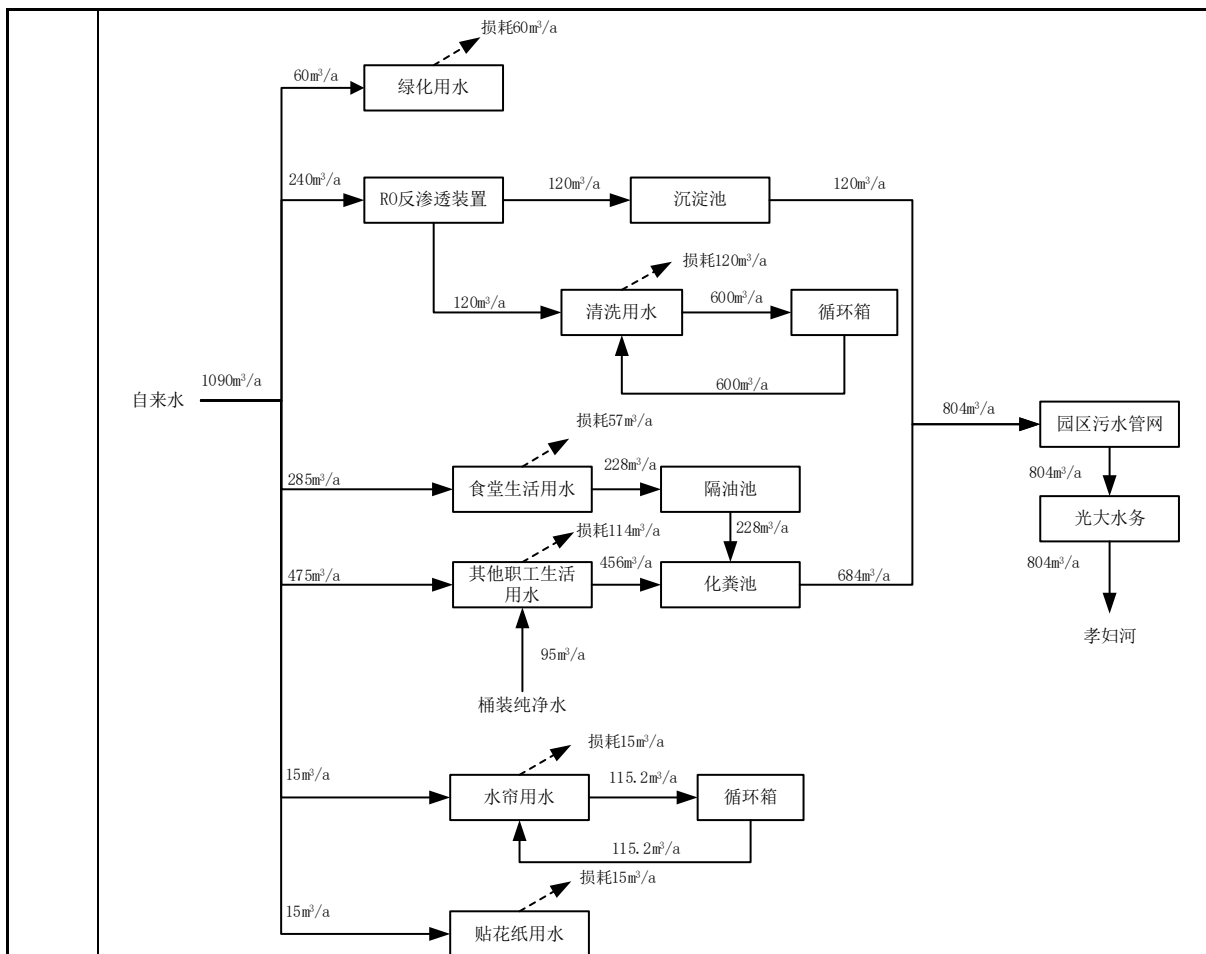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电：本项目新增用电量约为 11.5 万 kWh/a，由周村区供电所提供。

(4) 供热：该项目厂区内不设燃煤锅炉，办公室冬季取暖使用空调。

(5) 供气：该项目天然气由淄博绿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管网供给，新增供气量为 14.4 万 m³/a。

12、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①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中润大道 2020 号，中心坐标 36 度 50 分 29.950 秒，117 度 53 分 3.029 秒。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②周边关系：

本项目厂区东侧为乡道和耕地，北侧为耕地，西侧与淄博永久电器有限公司、淄博华林通风机械有限公司、周村区典石塑料制品厂等企业相邻，南侧与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隔路（中润大道）相望。拟建项目西侧距离苏家村 470m、太平村 490m。周边关系图详见图 4。

③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厂区现状主要建构物为 1 座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心位置，办公楼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生产车间总计 1 层，生产线在生产车间西侧布置，现状窑炉位于西南角。拟建项目在生产车间西北角闲置区进行技改，安装设备。生产车间北部现状为空地。生产车间南侧现状绿化区规划研发大楼。门卫位于厂区东南角，与大门毗邻。本项目生产总平面布置较好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程主要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

1、施工期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技改，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沉淀池和废油危废暂存间的修建和设备的安装，不需进行大型土木建设，施工期只要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基本不会产生扬尘及施工废水，沉淀池的修建会产生少量扬尘、机械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建筑垃圾，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
 (1) 主要生产工艺
 拟建项目新增技改工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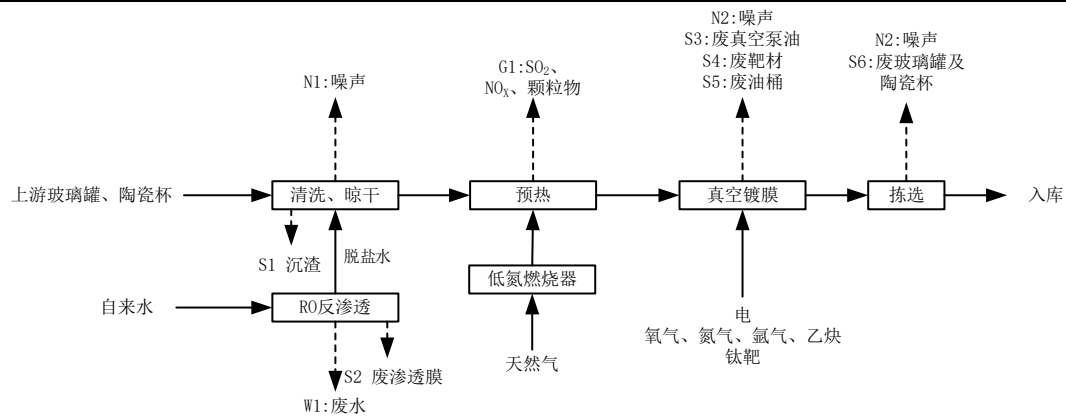


图 2-3 技改新增工序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 上游玻璃罐、陶瓷杯清洗、晾干：项目上游过来的玻璃罐、陶瓷杯先在清洗机进行清洗工序，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将清洗后的玻璃罐、陶瓷杯在晾干区进行晾干。该工序主要产污环节为清洗过程产生的噪声（N1），清洗过程 RO 反渗透装置制备脱盐水产生的浓水（W1），清洗过程中沉淀产生的沉渣（S1），RO 反渗透装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反渗透膜（S2）。

2) 预热：晾干后的玻璃罐和陶瓷杯放入天然气预热炉进行预热。预热温度 200~300℃，1 炉预热约 20 分钟，其中 4 台预热炉每两台为一组，每次预热 1 组，两组预热炉交替使用。预热过程有天然气燃烧废气（G1）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

3) 真空离子镀膜：将靶材（拟建项目为钛金属）放置在真空室内，然后抽取空气，制造出高真空环境（预抽 6Pa，然后抽至 10^{-3} Pa），同时根据想要镀膜的颜色充入对应的气体（真空度 10^{-2} Pa）。在真空环境中利用高压气体放电，将靶材蒸发后离子化。此时的电离子带的是高压正电荷，在带有负电荷产品的吸引下，电离子沉积于产品表面形成镀膜。离子镀膜所用的气体有氮气、氩气、氧气和乙炔，镀膜时加入不同的气体，离子就会形成不同的颜色，并在高强电场的作用下高速飞向产品表面形成堆积。离子可进入机体约几纳米的深度，从而大大提高膜层的结合力。离子镀的优点为膜层组织致密并且不会出现针孔气泡等问题，产品表面镀层厚薄均匀而且牢固度好。

离子真空镀膜机真空系统配套油压泵，生产工序主要有噪声（N2）、废靶材（S4）、废真空油（S3）和废油桶（S5）产生。

4) 包装入库：真空镀膜后的产品经挑选后入库。挑选过程有少量废玻璃罐和陶瓷杯产生（S6）。

5) 废气处理

离子镀膜所用的气体氮气、氩气、氧气均对环境无影响，乙炔在离子镀膜真空室内

高温环境下被离子冲击分解产生 C 和 H，元素之间反应组合形成镀膜，如形成黑色碳化钛、灰色的碳氮化钛等。故而乙炔气在镀膜过程消耗，同时用量较少，几乎没有单体残留，拟建项目不再对其残留的 VOCs 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预热过程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技改项目新增废气治理走向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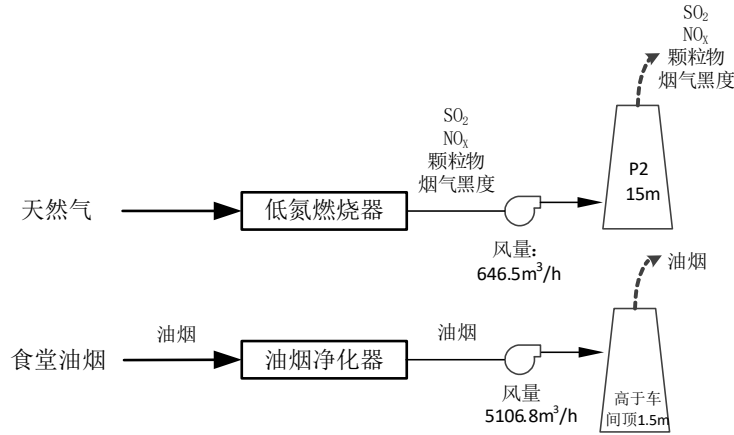


图 2-4 技改项目新增废气产污工序及食堂废气治理走向图

6)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 RO 装置制备脱盐水产生的浓水 (W1)，经环境影响分析计算，其排放浓度为 $1164\text{mg}/\text{m}^3$ ，小于 $1600\text{mg}/\text{m}^3$ ，无需进一步进行治理，直接和生活污水 (W2) 经污水管网送光大水务 (淄博周村) 净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孝妇河。

本项目废水治理走向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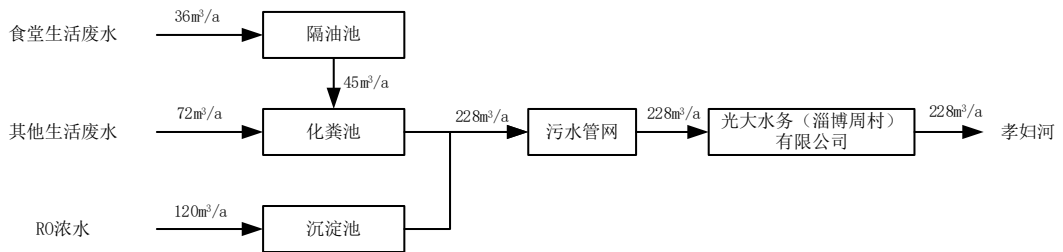


图 2-5 技改项目新增废水治理走向图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施工期仅需建设沉淀池 1 座、1 间废油危废暂存间及进行新的设备及管线的安装，施工期只要做好洒水降尘工作，施工期扬尘产生量可得到有效控制。施工期主要三废为施工扬尘 $G_{\text{施工}1}$ 、机械噪声 $N_{\text{施工}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W_{\text{施工}1}$ 、建筑垃圾 $S_{\text{施工}1}$ 。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1) 大气污染物

拟建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G1）和新增职工产生的食堂油烟（G2）。

(2)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 RO 装置制备脱盐水产生的浓水（W1），生活污水（W2），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NH₃-N、SS、总磷和全盐量等。

(3) 噪声

拟建项目声源主要是新增超声清洗设备、天然气预热炉、多弧离子真空镀膜机、风机、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的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 60-90dB（A）之间。

(4) 固废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废废物主要为超声清洗过程产生的沉渣（S1），RO 脱盐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S2），真空镀膜工序液压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真空油（S3）和废油桶（S5），真空镀膜过程产生的废靶材（S4），拣选过程产生的废玻璃罐和陶瓷杯（S6），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隔离的废食用油（S7）和职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S8）。

表 2-8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运营期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天然气预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由 15m 高 P2 排放
		食堂油烟 G2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车间顶 1.5m 高油烟排气筒排放
废水	运营期	RO 浓水 W1	全盐量	经沉淀池收集后经污水管网送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 W2	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送经污水管网送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固废	运营期	玻璃制品清洗过程 S1	沉渣	暂存在固废暂存间，作为厂区绿化用土
		RO 反渗透装置维护 S2	废反渗透膜	暂存在固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真空镀膜工序液压设备维护过程 S3、S5	废真空油	暂存废油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油桶	暂存废气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真空镀膜过程 S4	废靶材	暂存固废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拣选过程 S6	废玻璃罐和陶瓷杯	暂存固废间，作为废旧资源外售处理
		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维护 S7	废食用油	暂存固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职工生活 S8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运营期	超声清洗设备、天然气预热炉、多弧离子真空镀膜机、风机、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N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音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一、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p> <p>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厂内现有项目为“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目前企业已对该项目进行了三次阶段性自主验收工作，已验收产能 350 万套，验收电窑 1 条、气窑 1 条、水性漆喷涂设备 2 套。目前验收 35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中含陶瓷杯 1750 万只/年，玻璃罐 800 万只/年。现有项目环评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表 2-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9 现有环评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批复文号</th> <th style="width: 15%;">批复产能</th> <th style="width: 15%;">阶段自主验收时间</th> <th style="width: 40%;">验收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td> <td rowspan="3">周环报告表 [2017]13 号</td> <td rowspan="3">进口食品配套礼盒 1000 万套，配套电窑 3 条，气窑 3 条，对 5000 万件陶瓷杯、2000 万件玻璃罐进行喷漆上色和烤花加工</td> <td>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一期） 2020.4.21</td> <td>电辊道窑 1 条，年产 15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其中含玻璃罐 300 万只、陶瓷杯 750 万只）</td> </tr> <tr> <td>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2#线） 2020.8.3</td> <td>天然气辊道窑 1 条，年产 2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其中含玻璃罐 500 万只、陶瓷杯 1000 万只）</td> </tr> <tr> <td>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阶段） 2022.8.23</td> <td>喷漆设备 2 套，对前两次验收的年产 35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中的玻璃罐和陶瓷杯新增水性漆喷涂及烘干工艺，验收后礼盒中含玻璃罐 800 万只、陶瓷杯 1750 万只</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产能	阶段自主验收时间	验收内容	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	周环报告表 [2017]13 号	进口食品配套礼盒 1000 万套，配套电窑 3 条，气窑 3 条，对 5000 万件陶瓷杯、2000 万件玻璃罐进行喷漆上色和烤花加工	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一期） 2020.4.21	电辊道窑 1 条，年产 15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其中含玻璃罐 300 万只、陶瓷杯 750 万只）	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2#线） 2020.8.3	天然气辊道窑 1 条，年产 2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其中含玻璃罐 500 万只、陶瓷杯 1000 万只）	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阶段） 2022.8.23	喷漆设备 2 套，对前两次验收的年产 35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中的玻璃罐和陶瓷杯新增水性漆喷涂及烘干工艺，验收后礼盒中含玻璃罐 800 万只、陶瓷杯 1750 万只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产能	阶段自主验收时间	验收内容														
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	周环报告表 [2017]13 号	进口食品配套礼盒 1000 万套，配套电窑 3 条，气窑 3 条，对 5000 万件陶瓷杯、2000 万件玻璃罐进行喷漆上色和烤花加工	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一期） 2020.4.21	电辊道窑 1 条，年产 15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其中含玻璃罐 300 万只、陶瓷杯 750 万只）															
			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2#线） 2020.8.3	天然气辊道窑 1 条，年产 2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其中含玻璃罐 500 万只、陶瓷杯 1000 万只）															
			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阶段） 2022.8.23	喷漆设备 2 套，对前两次验收的年产 35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中的玻璃罐和陶瓷杯新增水性漆喷涂及烘干工艺，验收后礼盒中含玻璃罐 800 万只、陶瓷杯 1750 万只															
<p>综上，现有项目目前进行 3 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尚有 65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生产线尚未建设，据环评批复已经超过 5 年，建设单位承诺后续生产线不再建设，如需后续再扩大规模，将重新报送环评进行审批。由于后续 65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生产线不再建设，本次环评不再对其产污进行分析。</p>																			
<p>二、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p> <p>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306MA3DPRF503001X。</p>																			
<p>三、现有项目工艺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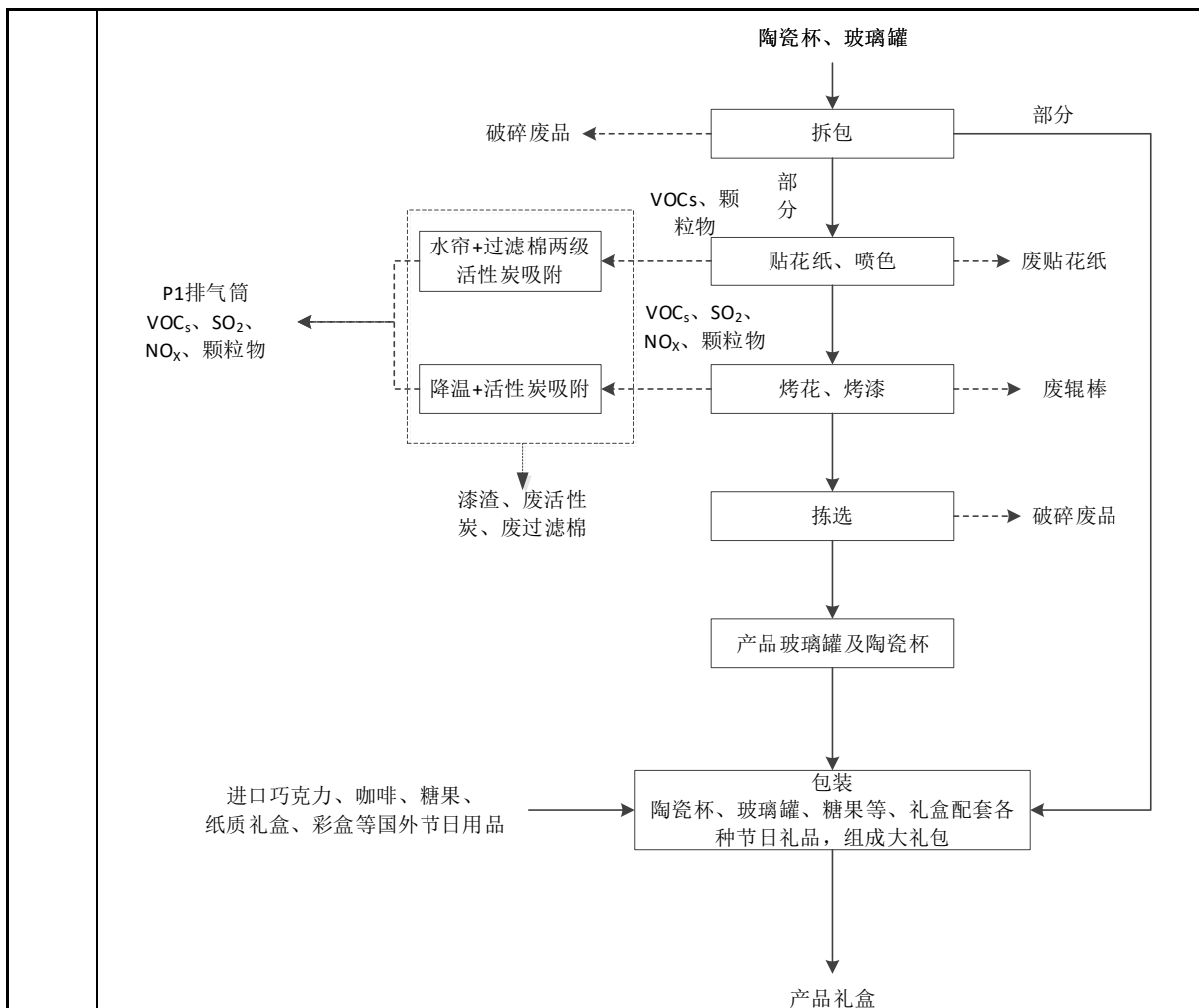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外购原料及拆包

从淄川、博山等地采购陶瓷杯、玻璃罐等，从国外固定合作厂家购买巧克力、咖啡、糖果，从淄博当地采购纸质礼盒、彩印塑料袋等节日用品。各原料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用。此工序有固体废物破碎废品产生。

2、贴画纸、喷色

对外购的部分陶瓷杯、玻璃罐贴花、喷色处理，贴花采用人工操作，将外购的陶瓷贴花，先用水湿润后，整齐贴在陶瓷杯、玻璃罐上；需要进行喷色处理的陶瓷杯、玻璃罐，采用自动喷涂对陶瓷杯、玻璃罐进行喷色，喷色采用水性涂料。此工序有固体废物废贴花纸产生，废气 VOCs 产生。

3、烤花及烤漆、拣选

使用网带电窑及天然气辊道窑对贴花后的陶瓷杯、玻璃罐进行烘烤和烤花，使贴花牢固附着于陶瓷杯、玻璃罐表面，陶瓷杯贴花烘烤温度控制在 750~800℃，玻璃罐贴花

烘烤温度控制在 180~500℃；完成后自然冷却至室温。天然气辊道窑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网带电窑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对烤花后的产品进行拣选，建造出合格品进入包装工序。此工序有固体废物废陶瓷辊棒产生、拣选破碎品产生，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产生。

4、包装

拟建项目根据订单情况选用烤花或喷色后的玻璃罐、陶瓷杯，搭配直接外购的玻璃罐、陶瓷杯、进口巧克力、咖啡、糖果、纸质礼盒等包装成最终产品大礼盒。

5、废气治理

喷色工序产生的废气（VOCs 和漆雾颗粒）经水帘+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过程有固体废物废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产生。烤花、烤漆工序的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经降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过程有固废废物废活性炭产生。上述两个工序废气汇总经 15mP1 排气筒排放。

四、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排放量情况：

建设单位环评审批后但未对项目核发总量确认书，本项目重新对现有项目总量进行回顾性梳理。建设单位原环评报告未对喷漆和烤花过程中的 VOCs 进行核算，但其 3 次阶段验收中的 3 次均对 VOCs 进行了检测评价，由于企业未验收内容不再建设，本次 VOCs 总量核定按照验收数据进行折算。

建设单位第一次和第二次阶段性验收 VOCs 仅由花纸烤花产生，第三次阶段验收 VOCs 仅由水性漆上色及烤漆产生，故而本环评根据产污的原料花纸和水性漆用量折算 VOCs 排放量。

第一次阶段性验收：

根据《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仅验收烤花工序，在验收使用花纸质量为 350 万张/年，验收 2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90%、92%，验收期间 VOCs 出口速率第一天平均值为 0.0147kg/h、第二天平均值为 0.0148kg/h，窑炉运行时间为 4800h，则使用 350 万张花纸时 VOCs 最大排放量为 0.078t/a。

第二次阶段性验收：

根据《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2#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仅验收烤花工序，在验收使用花纸质量为 900 万张/年，验收 2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为 90%，验收期间 VOCs 出口速率第一天平均值为 0.00316kg/h、第二天平均值为 0.00358kg/h，窑炉运行时间为 4800h，则使用 900 万张花纸时 VOCs 最大排放量为 0.019t/a。

第三次阶段性验收：

根据《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仅验收喷漆+烘干工序，在验收使用水性漆质量为 1.75t/a，验收 2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为 75%，验收期间 VOCs 出口速率第一天平均值为 0.0184kg/h、第二天平均值为 0.0186kg/h，喷漆+烘干运行时间为 1200h，则使用 1.75t/a 水性涂料时 VOCs 最大排放量为 0.030t/a。

总结：三次阶段性验收中使用花纸 1350 万张/年对应 VOCs 排放量 0.097t/a，水性漆 1.75t/a 对应 VOCs 排放量为 0.030t/a。总计排放 VOCs：0.127t/a。

同时根据《淄博丰之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分别见表 2-10。

2-10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总量 (t/a)	取值依据
废气	颗粒物	0.0253	环评核算
废气	二氧化硫	0.035	环评核算
废气	氮氧化物	0.23947	环评核算
废气	VOCs	0.127	环评未核算，根据三次阶段性验收核算
废水	COD	0.709	环评核算
废水	氨氮	0.059	环评核算

五、原有工程的达标排放情况

1、现状已验收工程排放情况分析

(1) 达标性分析

1) 废气

建设单位现状 35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生产线设置排气筒 1 根，喷漆废气经水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 P1 排放，两条窑炉烤花和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降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并入 P1 排放。根据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尚石检字（2023）第 10113 号），其检测结果见表 2-11~表 2-13。

表 2-11 车间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15m		排气筒内径			0.30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流速 m/s	烟温℃	含湿量%	含氧量%
2023.10.17	颗粒物	频次一	3.0	1618	4.85×10 ⁻³	7.40	39	1.3	21.0
		频次二	2.2	1705	3.75×10 ⁻³	7.80	39	1.3	21.0
		频次三	2.7	1675	4.52×10 ⁻³	7.63	38	1.2	20.9
	SO ₂	频次一	ND	1600	/	7.31	39	1.3	21.0
		频次二	ND	1600	/	7.31	39	1.3	21.0
		频次三	ND	1710	/	7.78	38	1.2	20.9
	NO _x	频次一	17	1600	0.0272	7.31	39	1.3	21.0
		频次二	15	1600	0.0240	7.31	39	1.3	21.0

	频次三	18	1710	0.0308	7.78	38	1.2	20.9
VOCs	频次一	4.08	1618	6.60×10^{-3}	7.40	39	1.3	21.0
	频次二	4.11	1705	7.01×10^{-3}	7.80	39	1.3	21.0
	频次三	3.74	1675	6.26×10^{-3}	7.63	38	1.2	20.9

表 2-12 食堂油烟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实测风量 m ³ /h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2023.10.17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频次	1	0.7	5084	0.8	基准灶头数为 4
				2	1.0	5146		
				3	0.7	5154		
				4	0.6	5150		
				5	0.9	5000		

表 2-13 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3.10.17		
		测定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 (上风向)	0.224	0.206	0.217
	2# (下风向)	0.248	0.260	0.256
	3# (下风向)	0.250	0.262	0.250
	4# (下风向)	0.266	0.253	0.258
VOCs	1# (上风向)	0.85	0.82	0.81
	2# (下风向)	0.98	0.93	0.96
	3# (下风向)	0.91	0.92	0.96
	4# (下风向)	0.98	0.97	0.94

由表 2-11 和表 2-12 可知，车间废气排放口 P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35mg/m³、氮氧化物 80mg/m³)。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 (浓度 20mg/m³，速率 3.0kg/h)。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表 2 中型食堂标准限值 (油烟 1.2mg/m³)。由表 2-13 可知，厂区厂界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颗粒物 1.0mg/m³)；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中厂界限值 (2.0mg/m³)。

2) 废水

建设单位现状水帘除雾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损耗，不产生废水，水帘用水溶解饱和后析出的漆渣作为固废处置。现状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食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污水管网。根据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状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尚石检字

(2023)第10113号),生活污水排污口废水检测结果见表2-14。

表2-14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0.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7.1	7.1	7.3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6	24	28	22	mg/L
		COD	102	99	104	101	mg/L
		BOD ₅	30.4	29.3	31.5	30.8	mg/L
		氨氮	8.65	8.91	9.14	8.98	mg/L
		动植物油	0.38	0.29	0.22	0.33	mg/L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3) 噪声

根据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状建设单位现状厂区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尚石检字(2024)第01155-1号),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2-15。

表2-1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24.1.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54.2	55.1	53.3	56.1
		夜间	44.0	45.3	45.1	46.3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水性漆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不作为固废管理,但当漆桶破损无法直接用于原始用途时,需按照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建设单位现状350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生产线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2-1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统计(折算满负荷)

固废产生环节及名称	产生量(t/a)	危废代码	处置措施
外购拆包过程和烧制过程产生的废玻璃罐和陶瓷杯	4	---	收集后外售处理
贴花过程产生的废贴花纸	0.3	---	收集后外售处理
环保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0.75	900-039-49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环保治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	0.032	900-041-49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隔离食用油	0.005	---	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水帘除雾产生的漆渣	0.15	---	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4.5	---	环卫部门清运

(2) 排放量分析

1) 废气

现有350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生产线例行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90%,则

现状建设单位排污量与环评及验收排放许可量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 350 万套生产线污染物排放汇总结果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平均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	工况负荷 (%)	排放量 (t/a)	许可量 (t/a)	是否满足 要求
P1	二氧化硫	0.0025	4800	90	0.0133	0.035	满足
	氮氧化物	0.0273	4800	90	0.1456	0.23947	满足
	颗粒物	0.00437	4800	90	0.0233	0.0253	满足
	VOCs	0.00662	4800	90	0.0353	0.127	满足
食堂油烟	油烟	0.00398	180	100	0.0007	/	满足

注：二氧化硫未检出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检测单位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则 SO_2 平均排放速率为 $1.5 \times (1600+1600+1710) / 3 / 10^6 = 0.0025$ (kg/h)。油烟速率根据实测浓度与实测风量计算。

2) 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76\text{m}^3/\text{a}$ ，根据企业实际排放浓度核算排放量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排放量 m^3/a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		环评接管量	
			实测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76	COD	104	0.0599	/	0.118
		氨氮	9.14	0.0053	/	0.0118

右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六、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表2-19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1	P1排气筒标识牌执行标准等信息错误	重新修改标识牌执行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标准应修改为《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8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VOCs排放标准修改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VOCs浓度 $20\text{mg}/\text{m}^3$ 、速率 $3.0\text{kg}/\text{h}$ 的标准限值。
2	油烟排气筒未设置检测平台	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合格的检测平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淄博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管理规定的通知》（淄政发[1999]113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区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管理规定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43号）及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淄博市水文局发布的《淄博市水功能区划》（2012.2）等文件，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适用区；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根据《淄博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分及保护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的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孝妇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2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数据可知，周村区2022年度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O₃、CO年平均浓度分别为：14μg/m³、34μg/m³、80μg/m³、43μg/m³、185μg/m³、1.3mg/m³。

2022年度污染物浓度统计如下：

表3-1 周村区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	超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3%	超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85	160	116%	超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3	4	32.5%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O₃浓度超标，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拟建项目位于不达标区。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NO_x深度治理工程、VOCs综合治理工程、O₃和PM_{2.5}协同管控体系，到2025年，PM_{2.5}浓度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综合指数排名摆脱全国后20名、全省后3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与本项目相关的纳污水体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水功能区划》（淄政字[2012]10

号), 相关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2 年 1-11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2 年 1~11 月, 孝妇河袁家桥断面水质类别已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 能够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根据企业厂界例行监测数据可知, 区域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土壤

项目化粪池、沉淀池、隔油池等均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在正常情况下, 基本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故本评价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现有厂区内的技改项目, 不新增占地, 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自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医疗文化区、存在居民区 2 处。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苏家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W	470
	太平村		E	490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孝妇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E	280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

1、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制
标
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为: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陶瓷行业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表 2 中型食堂标准限值。

表 3-3 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80
烟气黑度	1级
油烟	1.2

3、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放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GB8978 中未规定的氨氮、总磷执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全盐量指标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 表 2 全盐量指标, 具体见下表:

表 3-4 项目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小清河流域》	污水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 标准
pH	6-9	/	/	6-9
COD	500	/	/	500
BOD ₅	300	/	/	300
动植物油	100	/	/	100
氨氮	/	/	45	45
总磷	/	/	8	8
悬浮物	400	/	/	400
全盐量	/	1600	/	160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管理过程中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淄博市对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废气总量指标：</p> <p>根据现有项目核算，现有项目排放量均满足现有环评和验收中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p> <p>技改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29t/a、0.1t/a、0.015t/a。</p> <p>技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即本项目仍需从现有总量库调剂二氧化硫 0.058t/a、氮氧化物 0.2t/a、颗粒物 0.03t/a。方可达到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p> <p>2、废水总量指标：</p> <p>拟建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废水总量指标纳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内控指标，无需额外申请总量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沉淀池和废油危废间的修建和设备的安装，不需进行大型土木建设，施工期只要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基本不会产生扬尘及施工废水，沉淀池的修建会产生少量扬尘、机械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建筑垃圾，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污染物</p> <p>(一) 产排污环节、污染治理设施及废气排放情况汇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收集率 (%)</th> <th>治理工艺</th> <th>去除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持续时间 (h/a)</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速率限值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天然气预热</td> <td rowspan="4">有组织</td> <td>SO₂</td> <td>0.029</td> <td>18.7</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29</td> <td>18.7</td> <td>0.0121</td> <td>2400</td> <td>35</td> <td>/</td> </tr> <tr> <td>NO_x</td> <td>0.1</td> <td>64.4</td> <td>/</td> <td>/</td> <td>低氮燃烧</td> <td>50</td> <td>是</td> <td>0.1</td> <td>64.4</td> <td>0.0417</td> <td>2400</td> <td>80</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015</td> <td>9.7</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15</td> <td>9.7</td> <td>0.0063</td> <td>2400</td> <td>10</td> <td>/</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td> <td><1级</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级</td> <td>/</td> <td>/</td> <td>1级</td> <td>/</td> </tr> <tr> <td>食堂油烟(技改新增)</td> <td>有组织</td> <td>油烟</td> <td>0.002</td> <td>5.02</td> <td>6638.8</td> <td>100</td> <td>机械分离</td> <td>90</td> <td>是</td> <td>0.0002</td> <td>0.50</td> <td>0.0033</td> <td>60</td> <td>1.2</td> <td>/</td> </tr> <tr> <td>食堂油烟(全厂)</td> <td>有组织</td> <td>油烟</td> <td>0.009</td> <td>5.65</td> <td>6638.8</td> <td>100</td> <td>机械分离</td> <td>90</td> <td>是</td> <td>0.0009</td> <td>0.56</td> <td>0.0038</td> <td>240</td> <td>1.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出口内径 (m)</th> <th rowspan="2">排气温度 (°C)</th> <th rowspan="2">废气排放量 (m³/h)</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持续时间 (h/a)</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限值</th> </tr> <tr> <th>经度、纬度</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2</td> <td>天然气</td> <td>一般排放</td> <td>SO₂</td> <td colspan="2">117.530151° E</td> <td>15</td> <td>0.15</td> <td>100</td> <td>646.5</td> <td>0.029</td> <td>18.7</td> <td>0.0121</td> <td>2400</td> <td>35</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天然气预热	有组织	SO ₂	0.029	18.7	/	/	/	/	/	0.029	18.7	0.0121	2400	35	/	NO _x	0.1	64.4	/	/	低氮燃烧	50	是	0.1	64.4	0.0417	2400	80	/	颗粒物	0.015	9.7	/	/	/	/	/	0.015	9.7	0.0063	2400	10	/	烟气黑度	/	<1级	/	/	/	/	/	/	<1级	/	/	1级	/	食堂油烟(技改新增)	有组织	油烟	0.002	5.02	6638.8	100	机械分离	90	是	0.0002	0.50	0.0033	60	1.2	/	食堂油烟(全厂)	有组织	油烟	0.009	5.65	6638.8	100	机械分离	90	是	0.0009	0.56	0.0038	240	1.2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a)	排放标准限值		经度、纬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P2	天然气	一般排放	SO ₂	117.530151° E		15	0.15	100	646.5	0.029	18.7	0.0121	2400	35	/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天然气预热	有组织	SO ₂	0.029	18.7	/	/	/	/	/	0.029	18.7	0.0121	2400	35	/																																																																																																																																																												
		NO _x	0.1	64.4	/	/	低氮燃烧	50	是	0.1	64.4	0.0417	2400	80	/																																																																																																																																																												
		颗粒物	0.015	9.7	/	/	/	/	/	0.015	9.7	0.0063	2400	10	/																																																																																																																																																												
		烟气黑度	/	<1级	/	/	/	/	/	/	<1级	/	/	1级	/																																																																																																																																																												
食堂油烟(技改新增)	有组织	油烟	0.002	5.02	6638.8	100	机械分离	90	是	0.0002	0.50	0.0033	60	1.2	/																																																																																																																																																												
食堂油烟(全厂)	有组织	油烟	0.009	5.65	6638.8	100	机械分离	90	是	0.0009	0.56	0.0038	240	1.2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a)	排放标准限值																																																																																																																																																												
					经度、纬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P2	天然气	一般排放	SO ₂	117.530151° E		15	0.15	100	646.5	0.029	18.7	0.0121	2400	35	/																																																																																																																																																											

		预热炉 排放口	口	NO _x	36.5031919° N					0.1	64.4	0.0417	2400	80	/
				颗粒物						0.015	9.7	0.0063	2400	10	/
				烟气黑度						/	<1级	/	/	1级	/
2	油烟 (技改 后全 厂)	油烟排 放口	一般排放 口	油烟	117.530284° E 36.502806° N	高于车间 顶 1.5m	0.48 (等 效)	25	6638.8	0.0009	0.56	0.0038	240	1.2	/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食堂油烟
有组织	0.015	0.029	0.1	0.0002
无组织	0	0	0	0
总计	0.015	0.029	0.1	0.0002

(二) 源强核算过程: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预热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 (G1) 和食堂油烟 (G2)。

1、源强分析

(1)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和颗粒物 (G1)

拟建项目天然气预热炉 2 台 1 组, 总计 2 组, 运行过程两组交替运行。根据建设单位调研, 每台预热炉燃烧器燃气供应量 30m³/h 即可满足预热生产需求, 则技改项目新增预热工序新增燃气用量为 60m³/h×2400h=14.4 万 m³/a。

拟建项目天然气预热过程温度较低且预热工件均为烧制及烘干后的产品, 预热过程工件本身不会有废气产生。故而拟建项目预热过程废气均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 (热力工业) 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锅炉产污染物系数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21、4422 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系数手册污染物产污系数。

表 4-4 产污系数取值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产污系数取值依据
天然气层燃炉	二氧化硫	0.02S ⁰ kg/万 m ³ -原料	4430 工业锅炉 (热力工业) 行业系数手册
	氮氧化物	6.97(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② kg/万 m ³ -原料	
	工业废气量	107753 标 m ³ /万 m ³ -原料	
燃机/锅炉	颗粒物	103.9mg/m ³ 原料	4421、4422 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系数手册

备注:

①含硫量 (S) 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 单位为 mg/m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 管道天然气中总硫含量限值为 100mg/m³。本环评取 100mg/m³进行核算。

②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介于 60mg/m³~100mg/m³。拟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低氮燃烧器

烟气黑度是反映烟气烟尘黑度(浓度)的一项指标。19 世纪末法国科学家林格曼将烟气黑度划分为六级, 用于固定污染源排放的灰色或黑色烟气在排放口处黑度的监测。标准的林格曼烟气黑度图由 14cm×21cm 不同黑度的图片组成, 除全白与全黑分别代表林格曼黑度 0 级和 5 级外, 其余 4 个级别是根据黑色条格占整块面积的百分数来确定的, 黑色条格的面积占 20%为 1 级、占 40%为 2 级、占 60%为 3 级、占 80%为 4 级。以全白、微灰、灰、深灰、灰黑、全黑六种颜色。烟气黑度也从侧面反映了烟尘的排放浓度。

拟建项目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 天然气本身燃烧过程产生的烟尘浓度较低, 类比淄博市相关以天然气为能源的日用瓷企业排气筒数据, 其烟气黑度均小于 1 级, 使用天然气可满足烟气黑度排放限值。

根据表 4-4 核算天然气燃烧过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预热炉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t/a	有组织废气产生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mg/m ³
预热炉天然气燃烧	SO ₂	0.029	18.7	646.5	0.029	18.7
	NO _x	0.1	64.4		0.1	64.4
	颗粒物	0.015	9.7		0.015	9.7
	烟气黑度	/	<1 级		/	<1 级

(2) 食堂油烟 (G1)

拟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食堂烹饪依托现有灶头及油烟净化器。拟建项目在炒菜时通过增加每锅的量来实现，几乎不改变炒菜的锅数，但由于菜量增加 1/3，烹饪时间相应增加 1/3 (60h)，职工人员增加 1/3 (10 人)，对应污染物也增加 1/3。拟建项目油烟净化器为变频风机，风量为 4500~8000m³/h，拟建项目建成后源强在增加 1/3 的情况下可将风量从 5106.8m³/h 提升至 6638.8m³/h 即可满足收集要求，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技术可行。现有职工 30 人，拟建项目新增 10 人，则类比现有职工食堂油烟排放量，技改项目新增食堂油烟排放量见表 4-6，技改后全厂油烟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6 技改新增食堂油烟产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t/a	有组织废气产生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mg/m ³
食堂烹饪	油烟	0.002	5.02	6638.8	0.0002	0.50

表 4-7 技改建成后全厂食堂油烟产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t/a	有组织废气产生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mg/m ³
食堂烹饪	油烟	0.009	5.65	6638.8	0.0009	0.56

2、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1)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玻璃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5-2018)，该标准不适用于深加工玻璃制造企业的污染防治，《陶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未给出喷涂和烤花等后处理加工工序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1179-2021)中表 7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表 4-8 本项目参照锅炉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情况表

燃料类型		燃气
炉型		室燃炉
二氧化硫	一般地区	/
	重点地区	/
氮氧化物	一般地区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重点地区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颗粒物	一般地区	/
	重点地区	/

拟建项目位于重点地区，由表 4-3 可知，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颗粒物无需经过处理设施处理，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量核算：

拟建项目天然气预热炉为封闭式室燃炉炉型，废气量风机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量

相匹配即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工业）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锅炉产污染物系数，拟建技改项目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 标 m³/万 m³-原料，由于技改新增燃气消耗 14.4 万 m³，则废气量为 14.4 万 m³×107753m³/万 m³-原料/2400h=646.5m³/h。

3、结论

由表 4-5 和 4-6、4-7 可知，本项目 P2 预热炉天然气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陶瓷行业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二氧化硫 35mg/m³、氮氧化物 80mg/m³、颗粒物 10mg/m³、烟气黑度 1 级）。食堂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型食堂标准限值（油烟 1.2mg/m³）。

经上文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在采取预防措施（清洁燃料+低氮燃烧）后能达标排放，在落实污染物治理方案后和总量倍量替代后，拟建项目的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运转失灵，环保设备效率低下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低氮燃烧器故障导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增加。拟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低氮燃烧器，可直接降低 50%的氮氧化物产生量，当非正常工况时，低氮燃烧器完全丧失低氮燃烧功能，无法降低氮氧化物的产生，则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如下。

表 4-9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P2 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故障	二氧化硫	0.0121	18.7	1	2	0.0242	立即启动紧急停车装置
		氮氧化物	0.0834	129	1	2	0.1668	
		颗粒物	0.0063	9.7	1	2	0.0126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P2 排气筒氮氧化物会超标，对环境的影响加重；因此，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监测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工业》(HJ1255-2022)中均未包含拟建项目的工艺及燃气因子的监测频次。玻璃制品行业目前无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次评价 P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制定例行监测方案,食堂油烟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方案。

表 4-10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P2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10mg/m ³
		氮氧化物	1 次/年	80mg/m ³
		二氧化硫	1 次/年	35mg/m ³
		烟气黑度	1 次/年	1 级
食堂油烟	出口	油烟	1 次/年	1.2mg/m ³

二、废水: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治理设施及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水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类型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设施名称						
职工生活	pH、COD、氨氮、BOD ₅ 、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食堂生活废水	预处理设施	隔油	0.5	是	隔油池	进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DW001	厂区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其他生活污水	预处理设施	沉淀	2	是	化粪池						
RO 浓水	全盐量	生产废水	/	/	/	/	/						

表 4-12 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厂区污水排放口	117.554797° E 36.404382°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8:00-17:00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pH	6.5~9.5	6-9
								COD	500	30
								氨氮	45	1.5
								BOD ₅	300	6
								悬浮物	400	10
								总磷	8	0.3
								全盐量	1600	1600

2、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核算因子为 pH、COD、BOD₅、氨氮、SS、总磷、动植物油;RO 浓水核算

因子为全盐量；生活污水水质 pH、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浓度参照现有项目检测报告（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报告编号：尚石检字（2023）第 10113 号），总磷现有项目未检测，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山东总磷浓度 5.76mg/L 核算，生活污水产生源强见表 4-13。RO 浓水源强根据物料衡算计算。拟建项目自来水由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供给，根据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出厂水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尚石检字（2023）第 10088-1 号），自来水溶解性总固体浓度为 582mg/L，由于自来水中可溶性有机物含量极低，自来水中全盐量几乎等同于溶解性总固体。拟建项目 RO 脱盐水得率为 50%，考虑最不利因素，浓水全盐量浓度为 1164mg/L。技改项目新增污水外排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技改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					
			预估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浓度 (mg/L)	接管标准排放量 (t/a)	排河标准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8	pH	7.1~7.3	/	6-9	/	6-9	/
		COD	104	0.0112	500	0.054	30	0.0032
		BOD ₅	31.5	0.0034	300	0.032	6	0.0006
		SS	28	0.0030	400	0.043	10	0.0011
		氨氮	9.14	0.0010	45	0.005	1.5	0.0002
		动植物油	0.38	0.00004	100	0.011	1	0.0001
		总磷	5.76	0.0006	8	0.0009	0.3	0.00003
RO 浓水	120	全盐量	1164	0.1397	1600	0.192	1600	0.1920
		COD	/	/	500	0.060	30	0.0036
		氨氮	/	/	45	0.005	1.5	0.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全盐量排放浓度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表 2 全盐量限值。

技改项目总计排放废水量 228m³/a，按照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标准限值（COD≤500mg/L、氨氮≤45mg/L）计算其 COD 和氨氮排放量为 0.114t/a、氨氮 0.01t/a，按照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排河标准（COD≤40mg/L、氨氮≤2mg/L）计算其排入河流中 COD 和氨氮排放量为 0.0068t/a、氨氮 0.0004t/a。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228m³/a，经污水管网送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分二期建设，二期建设完毕后达到设计规模 8 万 m³/d，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6 万 m³/d 左右，设

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该公司 2008 年 6 月开始开工建设, 于 2009 年投入运营, 目前正常运行, 出水水质稳定。光大水务(淄博周村) 净水有限公司两期工程均采用 A²/O 生物处理法, 部分出水采用深度处理后进行回用, 其余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孝妇河。其采取的 A²/O 工艺流程见图 4-1。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排入孝妇河, 目前排水水质远远优于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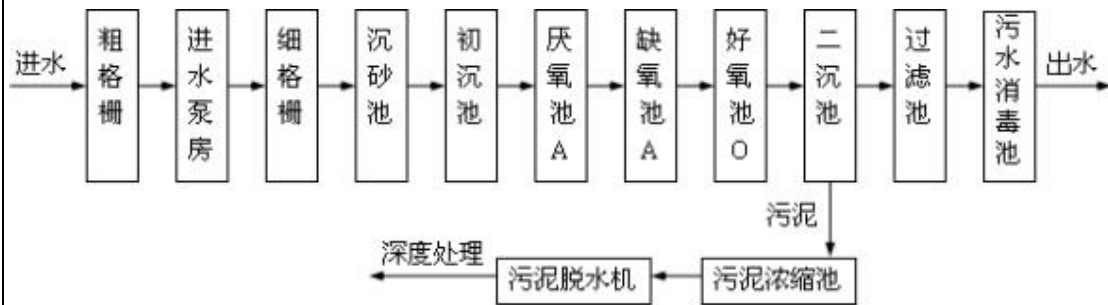


图 4-1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 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测信息系统中调取了光大水务(淄博周村) 净水有限公司近期(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的在线监测数据。

表 4-14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 净水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单位: mg/L

时间	月均 COD 浓度	月均氨氮浓度
2022.12	15.3	0.1
2023.1	14.7	0.2
2023.2	16	0.1
2023.3	16	0
2023.4	16.6	0.3
2023.5	13.4	0.3
2023.6	14.1	0.4
2023.7	14.5	0
2023.8	14.6	0.1
2023.9	15.1	0
2023.10	13.1	0.1
均值	14.9	0.1

由上表可知,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 净水有限公司排放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 COD 和氨氮同时满足《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淄城管发[2021]8号)(COD30mg/L、氨氮1.5mg/L)。

本项目年排水量 228m³/a, 间歇排放, 日均排水量约 0.76t/d, 约占光大水务(淄博周村) 净水有限公司当前水处理能力(6万 t/d) 的 0.0013%,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 净水有限公司当前的实际处理量约 4.5 万~5.2 万 t/d, 富余量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需求。

所以，本项目废水依托水处理设施可行。

4、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拟建项目建成后主要新增生活污水和 RO 浓水，生活污水由食堂生活污水及其他生活污水构成。则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技改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污染物预估浓度 (mg/L)
生活污水	684	pH	7.1~7.3
		COD	104
		BOD ₅	31.5
		SS	28
		氨氮	9.14
		动植物油	0.38
		总磷	5.76
RO 浓水	120	全盐量	1164
混合废水情况	804	pH	7.1~7.3
		COD	88.4
		BOD ₅	26.7
		SS	23.9
		氨氮	7.8
		动植物油	0.3
		总磷	4.9
		全盐量	173.8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全盐量排放浓度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表 2 全盐量限值。

5、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全盐量等常规因子，本项目废水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全盐量排放浓度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表 2 全盐量限值。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间歇排放，水量较小，依托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合理可行。

因此，在采取分类收集、分区防渗等环保措施下，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6、自行监测方案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建设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DW001	流量、COD、氨氮、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全盐量	每年 1 次

三、噪声：

1、噪声源描述

拟建项目声源主要是新增超声清洗设备、天然气预热炉、多弧离子真空镀膜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的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 60-90dB(A) 之间。

2、降噪措施

①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低噪声且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生产时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②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机械设备，如风机等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

③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④严格规定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本厂区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类比相关行业设备的噪声源强，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如下。

表 4-17 拟建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内设备）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 级 /dB(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生产车间	超声清洗机（配套水泵）	10m	90	减振、隔声	1.3	-18.4	0.5	东边界	82.6	51.7	昼间 (8:00- 17:00)	15	36.7	1m
								南边界	98.5	50.1			35.1	1m
								西边界	3.8	78.4			63.4	1m
								北边界	22	63.2			48.2	1m
	超声清洗机（配套水泵）	10m	90		5.6	-18.4	0.5	东边界	78.3	52.1		15	37.1	1m
								南边界	98.5	50.1			35.1	1m
								西边界	20.9	63.6			48.6	1m
								北边界	22	63.2			48.2	1m
	RO 脱盐水系统（配套水泵）	0.5t/h	80		-1.3	-14.1	0.5	东边界	85.2	41.4		15	26.4	1m
								南边界	102.8	39.8			24.8	1m
								西边界	1.2	78.4			63.4	1m
								北边界	17.7	55.0			40	1m
	RO 脱盐水系统（配套水泵）	0.5t/h	80		-1.3	-16.5	0.5	东边界	85.2	41.4		15	26.4	1m
								南边界	100.4	40.0			25	1m
								西边界	1.2	78.4			63.4	1m
								北边界	20.1	53.9			38.9	1m

	天然气预热炉	8m ³	60		0	0	1.2	东边界	83.9	21.5	15	6.5	1m
								南边界	116.9	18.6		3.6	1m
								西边界	2.5	52.0		37	1m
								北边界	3.6	48.9		33.9	1m
	天然气预热炉	8m ³	60		6.7	0	1.2	东边界	80.5	21.9	15	6.9	1m
								南边界	116.9	18.6		3.6	1m
								西边界	5.9	44.6		29.6	1m
								北边界	3.6	48.9		33.9	1m
	天然气预热炉	8m ³	60		10.1	0	1.2	东边界	77.2	22.2	15	7.2	1m
								南边界	116.9	18.6		3.6	1m
								西边界	9.2	40.7		25.7	1m
								北边界	3.6	48.9		33.9	1m
	天然气预热炉	8m ³	60		13.4	0	1.2	东边界	73.8	22.6	15	7.6	1m
								南边界	116.9	18.6		3.6	1m
								西边界	12.6	38.0		23	1m
								北边界	3.6	48.9		33.9	1m
	多弧真空离子镀膜机	3.62m ³	80		16.8	0	1.2	东边界	70.5	23.0	15	8	1m
								南边界	116.9	18.6		3.6	1m
								西边界	15.9	36.0		21	1m
								北边界	3.6	48.9		33.9	1m
多弧真空离子镀膜机	3.62m ³	80		20.2	0	1.2	东边界	67.1	23.5	15	8.5	1m	
							南边界	116.9	18.6		3.6	1m	
							西边界	19.3	34.3		19.3	1m	
							北边界	3.6	48.9		33.9	1m	
风机	/	80	隔声、 减振、 消音	8.2	2.7	0.5	东边界	75.7	42.4	15	27.4	1m	
							南边界	119.6	38.4		23.4	1m	
							西边界	10.7	59.4		44.4	1m	
							北边界	0.9	80.9		65.9	1m	

5、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依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R=Sa/(1-a)$ ，S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a为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g = 10 \lg (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2) 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div)

a、点声源： $Adiv=20 \lg (r/r_0)$

式中：r—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b、有限长线声源（设线声源长为 L_0 ）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div=20 \lg (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div=10 \lg (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div=15 \lg (r/r_0)$

c、面声源（设面声源高度为 a，长度为 b，且 $a < b$ ）

当 $r < a/3$ 时, 且 $r_0 < a/3$ 时: $A_{div}=0$

当 $a/3 < r < b/3$, 且 $a/3 < r_0 < b/3$ 时: $A_{div}=10\lg(r/r_0)$

当 $b/3 < r < b$, 且 $b/3 < r_0 < b$ 时: $A_{div}=15\lg(r/r_0)$

当 $b < r$ 时, 且 $b < r_0$ 时: $A_{div}=20\lg(r/r_0)$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a(r-r_0)/100$$

式中: 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 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 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 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一般取 20~25dB(A)。

④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 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 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 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 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 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5\lg(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 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 本环评忽略不计。

6、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评价对建设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噪声影响评价选取 4 个厂界点位作为此次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预测点, 预测、评价工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外 1m 处至厂界外 1m 处东、南、西、北的距离分别为 30.3m、55.3m、9.7m、34.5m, 利用上述参数进行各声源的衰减及叠加计算, 得出技改项目建成后, 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东厂界	10.3	53.3	53.3
南厂界	3.21	56.1	56.1
西厂界	48.5	54.2	55.2
北厂界	35.3	55.1	55.2
标准值	60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 项目运营后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

7、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9 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东、南、西、北厂界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及处置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废废物主要为超声清洗过程产生的沉渣(S1),R0 脱盐过程产生的废渗透膜(S2),真空镀膜工序液压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真空油(S3)和废油桶(S5),真空镀膜过程产生的废靶材(S4),拣选过程产生的废玻璃罐和陶瓷杯(S6),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隔离的废食用油(S7)和职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S8)。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玻璃罐及陶瓷杯清洗过程产生的沉渣(S1):拟建项目玻璃罐和陶瓷杯可能沾有灰尘,经超声清洗设备清洗后沉淀,年产生量为0.002t/a,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泥土,可作为厂区绿化覆土。

2) R0反渗透装置维护产生的废渗透膜(S2):拟建项目未保持脱盐水的制取效率,需定期更换渗透膜,渗透膜约2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0.016t/2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填埋或焚烧处置。

3) 真空镀膜过程产生的废靶材(S4):拟建项目钛靶损耗95%后需进行更换,钛靶成分为金属钛,更换量为0.01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更换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4) 拣选过程产生的废玻璃罐和陶瓷杯(S6):拟建项目拣选工序,因为员工操作失误,会有少量破损,破损约1200个/年,折合约0.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作为废旧资源外售处理。

5) 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分离的废食用油(S7):拟建项目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维护过程会分离出废食用油,产生量为0.0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后委托有处理能力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2) 危险废物

真空镀膜工序真空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真空油(S3):镀膜工序油压泵需要进行真空油更换,更换量为0.026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

码：900-249-08，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真空镀膜工序真空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油桶（S5）：镀膜工序油压泵需要进行真空油更换，产生废油包装桶为4L，产生量为8个/年约0.004t/a，主要沾染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S4）：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则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别如下所示：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清洗	沉渣	固体	一般固废	-	0.002	可作为厂区绿化覆土
RO设备维护	废渗透膜	固体	一般固废	-	0.016t/2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填埋或焚烧处置
真空镀膜过程	废钛靶材	固体	一般固废	-	0.014	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拣选过程	废玻璃罐及陶瓷杯	固体	一般固废	-	0.3	废旧资源外售处理
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维护	废食用油	液体	一般固废	-	0.002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真空镀膜真空设备维护	废真空油	液体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6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固体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4	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生活垃圾	-	1.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管理过程中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台账记录，记录一般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废油危废暂存间	废真空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西侧，现有危废间北侧	5m ²	0.2t	密闭，堆存	1年
		废油桶	HW08	900-218-08			0.1t	封口、堆存	1年

废油危废间的建设及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a. 废油危废暂存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

- b. 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废油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 c.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4要求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5年。
- d. 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时间较短，危险废物定期清理，存放于废油危险暂存间中，及时交由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地下水

1、污染途径、类型

技改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沉淀池浓水，化粪池和隔油池生活污水和废油危废间的废油。由于厂区地面和化粪池、隔油池和废油危废间进行相应的硬化防渗处理，沉淀池也在采取重点防渗后，沉淀池中的浓盐水，化粪池和隔油池生活污水几乎不会发生垂直入渗现象。故而本项目对地下水几乎无影响途径。

2、采取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沉淀池和废油危废间需严格进行防渗，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拟建项目车间已经进行一般防渗、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22。企业定期对地面进行检查维护，防止防渗层的破坏，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浓水和生活污水无法进行下渗，本项目的运营几乎没有影响途径，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表4-22 技改项目拟采取及依托的防腐、防渗措施

序号	分区	名称	防渗要求	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废油危废间	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满足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满足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满足

在日常运行时应当加强车间、沉淀池的防渗的巡检和维护工作，确保防渗层不破损。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极小。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六、土壤

1、污染途径、类型

技改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沉淀池浓水和化粪池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

子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D、氨氮、全盐量、动植物油、总磷、悬浮物等，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

2、采取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车间、化粪池和沉淀池根据生产情况的防渗硬化处理，防渗措施详见表 4-21。企业定期对防渗措施进行检查维护，防止防渗层的破坏，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厂区及周边 50m 范围内均硬化，基本不会存在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综上，本项目的运营对土壤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

由于拟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均硬化，基本不会存在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无需进行土壤跟踪监测。

七、生态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开展技改活动，不新增占地。项目现有厂房占地内没有珍稀动植物物种，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八、环境风险分析

1、本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根据项目生产用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能耗及固体废物中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中风险物质为乙炔、天然气和废真空油。乙炔存放于生产车间镀膜区专门的气瓶存放区，天然气存在于天然气管道中，废真空油存放于废油危废暂存间内。拟建项目真空设备定期更换真空油，由维保单位带入，不在厂内储存。

表4-23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在线量存放情况

风险物质	实际储存量 t/a	临界量 t	Q 值
乙炔	0.014	10	0.0014
天然气(管道在线)	0.168	10	0.0168
废真空油	0.026	2500	0.00001
总计			0.01821

经上表分析 Q 值为 0.01821 < 1，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风险分析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调查，结合拟建项目建成后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源项分析，主要的风险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火灾、爆炸

技改项目使用的乙炔和天然气为易燃、易爆气体，上述物质泄漏遇明火时燃烧可发生火灾及爆炸事故，火灾、爆炸风险事故产生的 CO、烟尘，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其

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到外环境，会影响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2) 物料泄漏

技改项目使用的氮气、氩气均有窒息性，在泄漏后若未及时发现，会造成区域范围内氧含量降低，如若人员经过，可能会造成吸入窒息。但氮气和氩气本身对环境无害，泄漏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故而需将氮气瓶、氩气瓶存放于通风性较高的区域。废真空油粘度较高，不易挥发，同时废油危废间进行严格的防渗，在危废间泄漏后，一般不会对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2、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安全巡视制度，定期对天然气管道和气瓶存放间进行检查，避免发生泄漏事故。

(2) 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使用的物料本身不会危害地表水和地下水，但天然气和乙炔引发的火灾可能造成厂区内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成分复杂，可能对地下水和地表水产生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7月3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8月7日，环发[2012]98号)的规定，对新、改、扩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如实作出评价，提出科学可行的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

为防止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在气瓶、天然气管道和车间门口处附近设置消防沙、消防锹、消防沙袋等，如发生火灾事故，尽可能地将消防废水围堵在车间内。

二级防控措施：在车间外设置事故水导排系统，事故消防废水最终全部导入事故水池/罐，防止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外排。

三级防控措施：消防废水收集后根据检测结果选择分批排放至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或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后再进入相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通过上述措施，可以保证在风险、事故状态下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 总图布置及建筑风险防范措施

1) 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设计。

2) 配电室的结构、基础应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

没，引起电器短路事故。各车间、仓库设立消防水收集管道收集消防废水。

3) 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4) 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5) 规范气瓶的使用及储存，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要求组织生产。

6)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7)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在采取以上分析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可控。

九、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分析

技改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5%。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污染因素分析及治理对策分析和调查，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如下：

表4-2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及验收内容	投资估算	备注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低氮燃烧器+15mP2 排气筒；食堂油烟环保设施及排气筒利旧	13	项目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现有）、沉淀池、隔油池（依托现有）	3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1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间（依托现有），新建 1 座废油危废间	2	
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厂房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依托现有），沉淀池防渗费用计入水污染防治措施	0	
6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水池/罐	4	
合计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清洁燃料+低氮燃烧器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和RO浓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动植物油、全盐量	经污水管网送往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
声环境	产噪设备及车间	dB(A)	减振、隔声、消音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废弃物的运输登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设置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设置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办公室等其他区域采取硬化等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p> <p>②配电室的结构、基础应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没,引起电器短路事故。各车间、仓库设立消防水收集管道收集消防废水。</p> <p>③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p> <p>④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p> <p>⑤规范气瓶的使用及储存,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要求组织生产。</p> <p>⑥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建设事故水池,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p> <p>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p> <p>⑧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安全巡视制度,定期对天然气管道和气瓶存放间进行检查。</p> <p>⑨为防止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p> <p>②确保所用原辅材料为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p> <p>③对涉及风险物质设施定期检查,确定其可以长期稳定运行。</p>			

	<p>④加强职工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p> <p>⑤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例行监测。</p> <p>⑥拟建项目在建设完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重新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p> <p>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企业运用后需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时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及相关管理参数不得低于环评中相关参数要求。</p>
--	--

六、结论

拟建项目不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要求。拟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项目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及完善的监测计划，项目运行期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建设了完善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够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企业建立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响应，防止事故扩大。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0133	0.035	/	0.029	0	0.0423	+0.029
	氮氧化物	0.1456	0.23947	/	0.1	0	0.2456	+0.1
	颗粒物	0.0233	0.0253	/	0.015	0	0.0383	+0.015
	VOCs	0.0353	0.127	/	0	0	0.0353	0
	油烟	0.0007	/	/	0.0002	0	0.0009	+0.0002
废水	废水量(m ³ /a)	576	/	/	228	0	804	+228
	COD	0.0599	0.118	/	0.114	0	0.1739	+0.114
	氨氮	0.0053	0.0118	/	0.010	0	0.0153	+0.01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玻璃罐和陶瓷杯	4	/	/	0.3	0	4.3	+0.3
	废贴花纸	0.3	/	/	0	0	0.3	0
	废食用油	0.005	/	/	0.002	0	0.007	+0.002
	沉渣	0	/	/	0.002	0	0.002	+0.002
	漆渣	0.15	/	/	0	0	0.15	0
	废渗透膜	0	/	/	0.008 (0.016t/2a)	0	0.008 (0.016t/2a)	+0.008 (0.016t/2a)
	废钛靶材	/	/	/	0.014	0	0.014	+0.014
	废真空油	/	/	/	0.026	0	0.026	+0.026
	废油桶	/	/	/	0.004	0	0.004	+0.00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75	/	/	0	0	0.75	0

	废过滤棉	0.032	/	/	0	0	0.03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	/	1.5	0	6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泽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多弧真空离子镀膜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
评工作，望贵单位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有关工
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我单位多弧真空离子镀膜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其中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或已删除），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2月 日



附件 3 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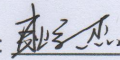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6MA3DPRF50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11-370306-89-02-552100		
	项目名称	多弧真空离子镀膜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周村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新上多弧真空离子镀膜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设备主要由多弧真空离子镀膜设备、陶瓷专用清洗线等组成。技改后离子镀膜集微光放电、等离子体反应技术、真空蒸发技术于一身，大大改善了薄膜的性能和质量，更加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项目建成后能新增就业岗位10余名。将进一步增加就业岗位从而增加当地收入，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项目建成达标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4.13吨标准煤（当量值），37.03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电力消费量11.5万千瓦时，已做节能承诺。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北郊镇中润大道2020号		
	总投资	51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耿庆杰	联系电话	15006533508	



承诺：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3-11-10

附件 4 营业执照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 业 执 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 本) 1-1</p>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3DPRF503	名称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
经营范围	陶瓷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草柳编工艺品、铁制工艺品、礼品包装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23日至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中润大道2020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5 土地手续（产权证及规划许可证）

2017) 淄博经开区 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		附 记
权利人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淄博经济开发区中润大道以北、孝妇河以西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6100210GB0000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2969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7年09月12日起2067年09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YD 01369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7 0300-2017-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09-04														
<table border="1"> <tr> <td>用地单位</td> <td>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td> </tr> <tr> <td>用地项目名称</td> <td>年产1000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td> </tr> <tr> <td>用地位置</td> <td>淄博经济开发区中润大道以北、孝妇河以西</td> </tr> <tr> <td>用地性质</td> <td>一类工业用地 (M1)</td> </tr> <tr> <td>用地面积</td> <td>2.2969公顷</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41344.2平方米</td> </tr> <tr> <td>附图及附件名称</td> <td>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td> </tr> </table>		用地单位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	用地位置	淄博经济开发区中润大道以北、孝妇河以西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M1)	用地面积	2.2969公顷	建设规模	41344.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用地单位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														
用地位置	淄博经济开发区中润大道以北、孝妇河以西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M1)														
用地面积	2.2969公顷														
建设规模	41344.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周环报告表(2017)13号

淄博丰之源贸易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淄博丰之源贸易有限公司:

报来的《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中润大道以北,苏袁路以东。占地面积 24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725 平方米,总投资 126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建设生产车间、物流仓库、研发中心、展示中心、宿舍食堂,配套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以陶瓷杯、玻璃罐、巧克力、咖啡、糖果、礼盒、贴花纸、水性涂料为原料,利用全自动陶瓷烤花窑炉、全自动玻璃烤花窑炉、全自动玻璃陶瓷喷色窑炉、全自动装箱打包流水线、电脑自动控制横梁式货架、电力叉车等设备,经原材料检测-贴花、上色-检验-彩烤-包装-检验合格等工序,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该项目已在淄博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促进一局备案(淄经开产一项备[20]6]113号)。根据环评结论可知,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

施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出租用于其他企业，入驻企业如需办理环评时，需另行环评手续。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建设期必须采取以下防扬尘措施：（1）建设项目开工前，要首先规划建设好施工场地道路，进出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同时规划建设好出入车辆自动冲洗平台，确保开工后，进出车辆冲洗率达到100%。对施工场地周边要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的全封闭围挡，围挡率达到100%；（2）建设项目开工后，工地内易造成扬尘污染的粉性物料要进行蓬盖，施工现场要进行洒水清扫保洁，运输渣土的车辆要采取密闭运输防止沿途漏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标准。

2、建设期和运营期须采取防噪降噪措施。建设期除抢修、抢险作业外，要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晚22时至次日晨6时），对各噪声点源要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合理布局，对强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器措施，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3、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经分级低氮燃烧，废气（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处理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中大型规模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高于食堂屋顶 1.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4、项目贴花纸湿润用水以及水性涂料用水蒸发消耗，定期补充，不得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废贴花纸、废陶瓷杯、玻璃罐、水性涂料废包装桶等须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须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脂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6、项目实行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要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该项目由北郊环保所负责日常监管。



附件 7 建设单位环评手续变更证明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证 明

经审查，淄博丰之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中润大道以北，苏袁路以东。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由淄博市环保局周村分局审批（周环报告表[2017]13 号）。现该项目未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厂址、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同意淄博丰之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转入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名下。

特此证明。



附件 8 三次阶段验收意见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中润大道以北，苏袁路以东 19 号。项目南侧为道路，西侧为其他企业，东侧、北侧为空地，周围无重要保护文物、生态敏感点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24667m²，总建筑面积 13929m²，已建成生产车间 1 座、全自动电烤花窑炉 1 条及配套设施年产 15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7 年 1 月编制完成，2017 年 2 月 14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对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周环报告表[2017]13 号），一期项目于 2020 年 2 月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建设完毕并投入试生产及生产调试，检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6 日。

《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于 2020 年 2 月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整改完毕并投入试生产及生产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企业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市场需要，现建设一期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15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及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于 2020 年 4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四）验收范围

核查技改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核查《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的其他评价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一期验收期间，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安装，生产产品产量比环评少、且未新增污染物，不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项目设置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①电窑炉烤花工序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未被收集的 VOCs 与颗粒物经车间遮挡及距离衰减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封闭、关闭门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为一般固废，职工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陶瓷杯、玻璃罐、废贴花纸以及涂料包装桶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项目设置防渗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2.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措施的符合设计标准，处理效率约为 52.7%，可能进口污染物浓度较低。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符合其设计效果。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一般固废经一般固废区暂存收集后合理处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符合其设计效果。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 COD_{cr}、BOD₅、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值分别为 22mg/m³、7.3mg/m³、1.54mg/m³、16mg/m³、未检出，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 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1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要求。

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7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值为 58.2dB(A)，夜间最大值为 4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污染物总量部门批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0.0253t/a、0.035t/a 和 0.23947t/a。

一期项目窑炉为电窑，无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因此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孝妇河，位于项目东侧约 350 米，项目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处理，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苏家坡村约 470 米，项目产生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法家村影响不大；项目属于其它日用杂品制造，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污染物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所规定的验收要求，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环保设施已按要求完全落实、已履行相关手续。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一期）

验收组成员签字页

附表：

代表范围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王东兴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13581038001	王东兴
企业代表	王玉强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18753380820	王玉强
专家代表	张信明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69307181	张信明
检测公司代表	鹿子乾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0533-3148692	鹿子乾
环评公司代表	林虎	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林虎

验收组责任人签字：

王东兴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 (2#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3日,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1000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2#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周环报告表[2017]13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中润大道以北,苏袁路以东,占地面积24667m²,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建设2#生产线(全自动气烤花炉1条),与原有电烤花炉共用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剩余生产线尚未建设。主要产品及规模:2#线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供水、供电、供气系统;主要环保工程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隔音降噪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等,依托原有的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全自动陶瓷烤花窑炉及其辅助设施;主要生产工艺:外购陶瓷杯、玻璃杯等——将外购的陶瓷贴花——在烤花窑炉内进行烤花——检验——包装。

(二)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月由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7年2月14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审批(周环报告表[2017]13号)。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1%。

(四)验收范围

2020年6月29日-6月30日由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并由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检测报告。

1. 废水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化粪池排放口污染物均值最大值分别为：COD_{Cr}：140.0mg/L，BOD₅：41.7mg/L，SS：96.0mg/L，氨氮：24.3mg/L，动植物油：1.03mg/L，pH值为6.96-7.02（无量纲），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9.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493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7.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63kg/h，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2.1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364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II时段要求。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3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最大浓度为1.2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最大值为58.9dB(A)，夜间检测结果最大值为47.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违规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二）污染物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平均处理效率为 89.7%。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孝妇河，距离约350米，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470米的苏家坡村，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没有影响；项目属于天然气窑炉生产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整改建议。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现场整改合格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 1、项目未建设分级低氮燃烧设施，应按环评批复要求补充建设分级低氮燃烧装置，满足批复要求。
 - 2、废气排气筒无标识牌，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整改。
 - 3、完善危废暂存间室内外标识牌、增设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台账，门设双锁，确保满足危废管理规范要求。
 - 4、一般固废应分类、分区存放，并分别挂牌表示。
 - 5、补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 6、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 以上问题整改完成后，将整改前后照片发给验收组成员确认后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王东兴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581038001	王东兴
	尹玉强		经理	18753380820	尹玉强
检测代表	张作刚	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685333873	张作刚
编制单位	李德磊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854233318	李德磊
专家	刘家弟	山东理工大学	教授	13864311196	刘家弟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王东兴



2022年8月23日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1000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中润大道2020号，项目阶段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2.5%。

2021年12月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14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出具《关于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周环报告表[2017]13号）。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7日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阶段）》环保验收监测。

生产设备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现生产线验收实际 (台/套)	备注
1	全自动陶瓷烤花窑炉	3	1	天然气烤花窑炉
2	全自动玻璃烤花窑炉	3	1	电炉
3	全自动玻璃陶瓷喷色窑炉	3	0	与全自动玻璃烤花窑炉合并建设
4	全自动装箱打包流水线	2	1	1
5	电脑自动控制横梁式货架	1400	0	
6	电力叉车	5	1	
7	集装箱货车	3	0	
8	变压器	1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现生产线实际验收用量	备注/规格	环评一致性
原料消耗						
1	原材料陶瓷杯	万件/年	5000	1750	外购	减少
2	玻璃罐	万件/年	2000	800	外购	减少
3	进口巧克力、咖啡	万吨/年	100	35	外购	减少
4	糖果	万吨/年	100	35	外购	减少
5	纸质礼盒	万吨/年	70	25.5	外购	减少
6	彩盒	万吨/年	60	21	外购	减少
7	贴花纸	万张/年	3000	1350	外购	减少
8	水性涂料	吨/年	5.25	1.75	外购	减少
动力消耗						
1	水	t/a	3578	725	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减少
2	电	万kW·h/a	133.49	100	来自区域供电网	减少
3	天然气	万m ³ /a	19.44	4	区域天然气管网	减少

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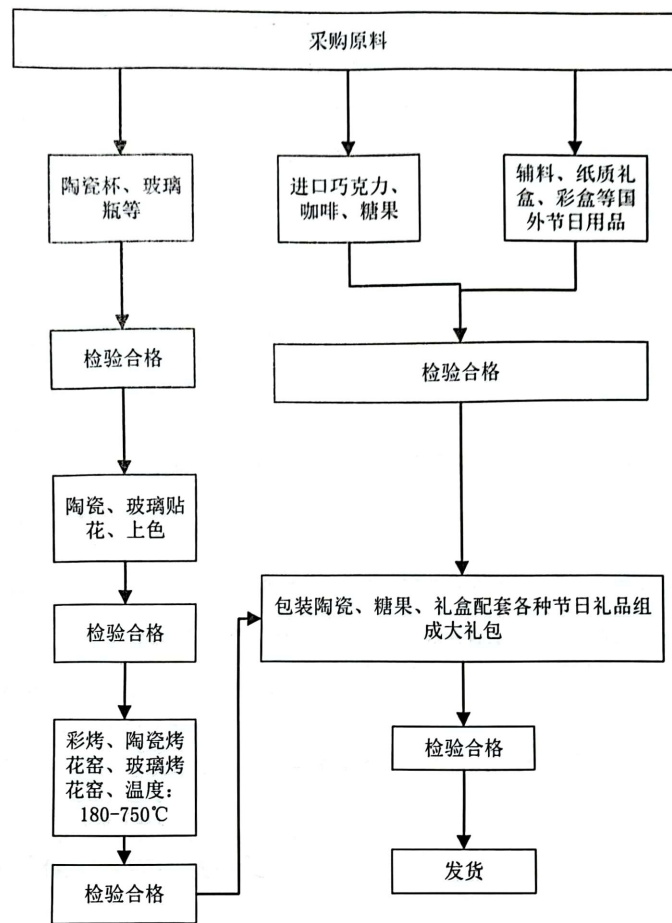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二、工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喷涂设备。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现有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350 万套/a。水性涂料的使用量比环评减少。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

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次验收内容废气为喷涂过程产生的 VOCs 与颗粒物，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音，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为一般固废，职工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陶瓷杯、玻璃罐、废贴花纸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失效 UV 灯管定期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 COD_{Cr}、BOD₅、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值分别为 259mg/L、88.0mg/L、22.9mg/L、71mg/L、0.22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C 级标准要求（SS：250mg/L、COD_{Cr}：300mg/L、BOD₅：150mg/L、NH₃-N：25mg/L、pH：6.5~9.5、动植物油：100mg/L）。

2.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mg/m³，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7.76mg/m³。

检测结果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271mg/m³，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32mg/m³。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197mg/m³，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67mg/m³。

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7.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5. 总量

本项目未分配污染物总量排放总量标准，环评中烟尘、SO₂、NO_x排放总量为0.0253t/a、0.035t/a和0.23947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013kg/h，根据工艺核实运行时间核实为1200h。

根据计算可得颗粒物排放量为0.0156t/a，颗粒物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运营期。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和后续要求

- 1.项目建设单位对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
- 2.验收报告后附整改前后对比照片或说明并由专家签字认可。
- 3.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收意见，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一致认为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基本符合生产条件，同意正式生产。

八、验收组提出的整改问题

1. 环保设施附近地面有油污，需查找原因及时清理并做好防渗；
2. 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废暂存间需进一步规范化；
3. 需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进口食品配套包装礼盒项目(附设)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签名	单位	电话	学历/职称/职务
1	王东兴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13581038001	经理
2		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李德磊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782033318	技术员
4	姜忠义	山东理工大学	15965534044	博士/副教授/省级环保专家

附件 9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基本情况

（一）规划范围。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园区范围为：北至青银高速公路以南 250 米，南至联通路以南 300 米，西至正阳路，东至西十五路，总面积 14.20km²。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6 年，2020 年作为近期，2030 年作为远期。

（二）功能定位及产业定位。园区功能定位：将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建设成为节能环保、创智创新产业的集聚区。

园区产业定位：园区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企业（涉及电镀工艺的生产型企业除外）、铅蓄电池制造行业列入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三）经济发展目标。形成与地区相适应的经济规模，并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发展。根据规划，2020 年园区将实现工业增加值 25 亿元，规划末期 2030 年工业增加值将达到 101 亿元。

（四）总体布局。规划空间结构为“一轴、六片”。一轴：孝妇河绿

色景观轴线。六片：沿孝妇河打造综合商务片区，河西及河东部分区域打造装备制造业片区，河东打造电子信息片区，园区西北鲁泰大道以北设置物流片区以及前草陈套和家胥家安置片区。

（五）园区建设及规划方案的合理性

经论证，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建设在产业政策的符合性、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方面都是较为合理的，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采取相关措施后，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

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基础设施规划以及环境功能区划方面都较为合理；在环境目标的可达性方面，当地大气环境容量能满足园区的发展。因此，园区的建设是合理的。

（六）总体结论。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属于区域开发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设立园区的有关政策，与北郊镇城市总体规划一致，有 822.83hm²的土地不符合淄博市北郊镇土地利用规划，其中园区规划范围内有 461.89hm²（6929 亩）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另外园区规划范围内 9 处文物保护单位。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但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从环境角度而言，园区选址是基本合理的。园区的开发建设对淄博市的社会、经济以及城市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生态、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完善可行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规划区的综合治理，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同时，园区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只要在入区企业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就可以将开发建设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起来，实现

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

二、关于污染防治措施

园区的发展应坚持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各企业应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同时又是清洁生产的企业，并按照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一方面要追求废弃物最大限度的减量化、资源化；另一方面又要以达到最大的利润率和资源利用率为最终目标，以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 水污染防治对策。各企业采取先进工艺节约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各企业排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至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到 COD40mg/L、氨氮 2mg/L 后排入孝妇河；废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措施，管道尽量架空，需埋地管道需设防渗管沟。

(二) 废气污染防治。入驻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贮容器或原料场地封闭，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and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的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固废性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四)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企业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消音、隔声措施，使厂界达标；加强园区绿化规划和建设，道路及园区周边设绿化屏障

(五) 环境风险措施。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区域风险安全系统工程。做好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工作，增强风险管理、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建设，健全控制污染的设施和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勤于检查，杜绝事故隐患，防范于未然。

(六) 生态建设措施。通过企业内部绿化和道路绿化满足各企业厂区内的绿化要求。园区内的绿地主导功能应是防护，在绿地布置和植物种植上应重点考虑防护功能，建设功能性绿化带，适当布置休闲绿地，优先考虑本地植物，采用“点线面”“乔灌草”有机结合的绿地系统方案，最大限度的利用一切非建设用地大力培植草地、树木，加强生态保护与管理队伍建设，将生态保护与建设与工业生产有机地结合起来，将园区建成一个绿色生态示范区。

三、环境容量与总量控制

(一) 大气环境容量

以园区环境空气功能规划限值为条件，测算园区的环境容量指标为SO₂1211.37t/a、NO_x1356.69t/a、烟（粉）尘1148.41t/a，大气环境容量能够满足园区污染物排放的需要。

(二) 水环境容量

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的指标与地表水执行标准一致，因此，水环境容量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及园区污染物排放量。

四、关于园区规划的建议及其措施

本次环评认为，园区的选址合理、规划和环境保护方案可行，但个别方面尚存在一定问题，在此提出以下建议和措施：

(一) 为满足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水口至孝妇河出境断面的环境容量，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湿

地工程排水水质要求稳定达到设计标准要求。

(二) 目前园区范围内入区企业中有化工企业、印染企业，其中化工企业、印染企业与园区的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性质不一致，化工企业逐步搬迁出园区或者产业转型，印染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节能改造，后期根据园区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予以处理。

(三) 工业布局欠合理，已入区不同行业的企业呈现混杂现象。园区虽然已经有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等企业进入，由于早期招商缺乏规范化管理，导致产业分布呈现功能区不明确。本次环评建议园区在以后的招商过程中，应明晰产业布局，这样有利于同行业之间资源和信息的流通，更容易形成产业链条。

(四) 开展“一水多用、梯级用水”。随着建设力度的加大，区内企业数目将急剧增加，基于各类项目对用水水质的要求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可以对区内各个用水单元实施统一的调配，采取“一水多用、梯级用水”的用水方式，是完全可行的。

(五) 优化产业结构，在发展“两大行业”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方向，实现工业内部物质、能量、信息的优化流动，促进工业内部的合理发展。

(六) 以循环经济理念指导园区的开发建设，逐步优化产业结构，建立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并按规划实施开发。鼓励发展能源利用率高、污染轻的项目入区，推广应用能量梯级利用技术、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技术、可回收利用材料和回收处理技术等，努力建设生态型园区，使园区在良好生态环境条件下，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七) 除在园区最大程度实现废水资源化目标外，还应在园区外积极寻求更多的中水需求单位，减少废水的外排量。

(八) 切实做好园区村庄居民的安置工作。村民拆迁改造和居民生活区应与小城镇建设统筹考虑，集中建设。

(九) 所有入区项目，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禁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十) 做好园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园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10 漆桶回收协议

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yanmei2023005

供方：淄博彦美轻工制品厂

签订地点：淄博博山

需方：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第一条：标的信息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交货日期	备注
1	水性玻璃涂料	7381 G	公斤	300	58	17400	款到发货	根据订单分批生产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第二条：质量标准：供方企业标准。

第三条：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1、供方只对产品质量本身负责，不对买方使用后喷涂的产品负责；2 供方保证大货产品和买方认可的样品一致；

第四条：物权约定：标的物所有权自收货时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供方所有。

第五条：交货方式：需方上门自行提货。

第六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塑料桶包装，包装物循环使用

第七条：结算方式：款到发货。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1、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 2、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双方均同意相同内容的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供方	需方
供方： <u>淄博彦美轻工制品厂</u>	需方： <u>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u>
地址： <u>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东顶村</u>	地址：
法定代表人： <u>黄民峰</u>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u>王文强</u>
电话： <u>0533-4512229</u>	电话： <u>053018176</u>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u>[REDACTED]</u>	开户银行：
账号： <u>[REDACTED]</u>	账号：
邮政编码： <u>255203</u>	邮政编码：

附件 11 危废协议

保护环境=保护自己，也为了我们的子孙后代！凌真一真心服务

合同编号 2011867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怀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12.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丰源程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淄博凌真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明确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收集、储存、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储存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署合同如下：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规范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储存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及安全处置。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有关法规的要求来合理、规范、有效地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存、处置等环节中应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搞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预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对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储存等环节中生产其他环境污染安全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乙方有监督甲方所生产的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去向、处置等情况的权利。如发现甲方对双方合同内容约定的危险废物有私自转移或者处置等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概不负责，乙方将保留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污染防治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并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安全资料告知乙方，并对真实性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属于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收集、运输、储存行为，如乙方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费(元/吨)	运输费(元/次)
1	废溶剂	HW49					3500元/吨	0
2	废油漆	HW12						0
3								0
4								0
5								0
6								0
7								0

备注：未选项需划掉，最低按百公斤计费。

1、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收取处置价格如下：

2、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乙方不接受以上危险废物油中的废水、杂质。

3、乙方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鲁价费法【2010】92



号)后期产生实际转运时(一车一结算,结算方式现汇)。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预留处置计划份额,预收处置费(贰仟)。合同期满甲方未交付危险废物,预收的处置费属于乙方。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之后,需向甲方提供所有应提供的资质备案文件。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淄博高新区支行; 汇款咨询电话:15898730999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通知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

2、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时,乙方有向甲方进行通告的义务,但不承担责任。

3、双方本着平等,协作的精神签署本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按违约责任及造成的损失,向对方赔偿违约损失,具体执行按《合同法》规定进行。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

有效期自2023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止。

乙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网址:<http://zwfw.sd.gov.cn/JIS/front/login.do?uuid=SV0uSJe9TAqC>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议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授权代理人:

电 话:018176

地 址:

日 期:

乙方(签章):淄博凌真经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刘凤芝

电 话:15898730999

地 址:桓台县寿济路4499甲19号

日 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淄博危废临20号
法人名称 淄博凌真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凤芝
住所 淄博市桓台县寿济路4499甲19号
经营设施地址 淄博市桓台县寿济路4499甲19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除废矿物油900-214-08、废铅蓄电池900-052-31外,其他仅限于淄博市境内)贮存、转运
有效期限自 2023年5月30日
至 2024年5月29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5月25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医药废物HW02(271-001-02至271-005-02、272-003-02、272-005-02、275-008-02、276-003-002); 废药物、药品HW03(900-002-03); 农药废物HW04(263-008-04至263-012-04、900-003-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至900-201-08、900-203-08至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5-08至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900-005-09至900-007-09); 精(蒸)馏残渣HW11(251-013-11、252-001-11至252-005-11、252-007-11、252-009-11至252-013-11、252-016-11、252-017-11、451-001-11至451-003-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261-106-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264-010-12至264-013-12、900-250-12至900-256-12、900-299-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265-101-13至265-104-13、900-014-13至900-016-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900-017-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900-019-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7-17、336-058-17、336-060-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 焚烧处置残渣HW18(772-002-18至772-005-18);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900-020-19); 含铬废物HW21(193-001-21、193-002-21、261-044-21、

接上页

261-137-21、314-001-21、314-003-21、336-100-21); 含铜废物HW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含锌废物HW23(312-001-23、384-001-23、900-C21-23); 含镉废物HW26(384-C02-26); 含镍废物HW27(261-046-27、261-048-27); 含汞废物HW29(231-007-29、265-001-29、265-002-29、321-030-29、321-032-29、321-103-29、384-003-29、387-001-29、401-001-29、900-022-29、900-023-29、900-024-29); 废酸HW34(251-014-34、264-012-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900-300-34、900-303-34、900-304-34、900-349-34); 废碱HW35(251-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50-35、900-352-35、900-399-35); 石棉废物HW36(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至900-032-3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261-062-37、261-063-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261-064-38、261-067-38至261-069-38); 含酚废物HW39(261-070-39、261-071-39); 含砷废物HW40(261-072-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261-084-45); 含镍废物HW46(384-005-46、900-037-46); 含钡废物HW47(261-088-47);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321-026-48、321-034-48、321-027-48至321-029-48、323-001-48); 其他废物HW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至900-047-49、900-053-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251-016-50至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67-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10000吨/年; 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5000吨/年; 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 10000吨/年(以下空白)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淄博危废临20号
法人名称 淄博凌真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凤芝
住所 淄博市桓台县寿济路4499甲19号
经营设施地址 淄博市桓台县寿济路4499甲19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除废矿物油900-214-08、废铅蓄电池900-052-31外,其他仅限于淄博市境内)贮存、转运
有效期限自 2023年5月30日
至 2024年5月29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5月25日

危险货物运输合同

托运人(以下简称甲方):淄博凌真经贸有限公司

承运人(以下简称乙方):山东凌真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交通部、公安部关于危险化学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为搞活市场经济,促进甲、乙双方共同发展,现甲方将其危险化学品交由乙方承运,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甲方必须为合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产、存、销企业。

第二条乙方必须须为合法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企业。

第三条运输货物名称及运价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

第四条包装要求:甲方托运货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没有统一规定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运输、搬运装卸作业安全和货物完好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五条运输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五年,自 2021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合同期满一个月内,若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合作,另行协商续签合同。

2. 本合同期内分批次承运货物时另行填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清单,分别注明货物名称、数量、价款、特性、应急措施、起运及到达

地点, 承运期限等以备分期结算使用。

第六条运服务费结算方式

按实际运量结算, 使用公司对公账户转账结算。

第七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道路危险品运输计划表制定运输方案, 组织、安排业务素质较强的驾、押人员及状况良好、手续齐备的车辆为甲方服务。

2. 乙方出具车辆派车单, 甲方根据派车单进行装车。

3. 根据甲方提供的运输计划表按时将货物送达收货人, 并做好交付验收手续。

第八条货物装卸责任及方法

乙方不负货物的装卸, 甲方自行安排货物装车, 卸货由收货方负责。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要求乙方按照计划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等, 把货物运送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 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 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计划表要求, 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 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2. 甲方的义务: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运杂费, 否乙方有权停止运输, 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对托运的货物, 应遵守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 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计划表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3. 乙方的权利:按规定向甲方、收货人收取运杂费。如果甲方,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乙方对其货物有扣押权。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乙方有权对货物按有关规定协同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4. 乙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乙方为甲方货物投保不低于 10 万(或与货物价值相当)的货物保险,确保甲方货物零风险。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解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违约责任及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本合同正式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托运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15898730999

承运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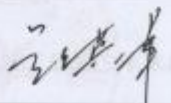
电话: 18816113999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306MA3DPRF503
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	联系电话	13808944587
联系人	耿庆杰	联系电话	15006533508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fortune@zibofortune.com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中润大道 2020 号 (东经 117° 53' 2.4" , 北纬 36° 50' 27.6")		
预案名称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 (Q0)+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赵建国	报送时间	2023.3.8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3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2023年3月8日</p>		
<p>备案编号</p>	<p>370306-2023-005-L</p>		
<p>报送单位</p>	<p>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p>赵军杰</p>



18151205205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尚石检字（2023）第 10113 号



SSJC202310113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02 日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基 本 信 息	委托单位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淄博经济开发区中润大道以北, 苏袁路以东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23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油烟; 废水: pH、悬浮物、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样品描述	滤膜、滤筒、采样头滤膜、金属滤筒、采气袋均密封保存完好; 废水样品: 有异味、有杂质、无油膜。		
	工况描述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所有环保设施正常开启, 生产负荷满足检测采样要求。		
检 测 单 位 基 本 信 息	检测单位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青龍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2号楼B座4层		
	联系电话	0533-3980508	电子邮箱	sdsskjc@163.com
	编制人	新崇岭		
	审核人	石晓晓		
	批准人	兰青虫		
	签发日期	2023.11.02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p>《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p> <p>《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 597-2006;</p> <p>《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p> <p>《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p> <p>《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p> <p>《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p> <p>《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p> <p>《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p> <p>《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p>
质控措施	<p>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p> <p>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 加压到 13kPa, 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p> <p>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p> <p>样品按要求保存, 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p> <p>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p> <p>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p> <p>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p> <p>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p>

三、主要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SJC/B-026-SSJC/B-028、SSJC/B-133
MH3051 型真空箱采样器	SSJC/B-130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SJC/B-125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1.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168 $\mu\text{g}/\text{m}^3$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SJC/A-029	0.07 mg/m^3
2.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1.0 mg/m^3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SJC/B-125	3 mg/m^3
NO _x		HJ 693-2014			3 mg/m^3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SJC/A-029	0.07 mg/m^3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JC-OIL-6 红外测油仪	SSJC/A-008	0.1 mg/m^3
3.废水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SJC/B-14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 电子天平	SSJC/A-001	4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SSJC/A-006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X-150III生化培养箱	SSJC/A-076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SJC/A-045	0.02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C-OIL-6 红外测油仪	SSJC/A-008	0.06 mg/L
4.噪声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SJC/B-011 SSJC/B-087	/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五、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3.10.17	1#厂界上 风向	VOCs (mg/m ³)	频次一	HQFZY231017-1-1-2	0.85
			频次二	HQFZY231017-1-2-2	0.82
			频次三	HQFZY231017-1-3-2	0.81
		颗粒物 (μg/m ³)	频次一	HQFZY231017-1-1-1	224
			频次二	HQFZY231017-1-2-1	206
			频次三	HQFZY231017-1-3-1	217
	2#厂界下 风向一	VOCs (mg/m ³)	频次一	HQFZY231017-2-1-2	0.98
			频次二	HQFZY231017-2-2-2	0.93
			频次三	HQFZY231017-2-3-2	0.96
		颗粒物 (μg/m ³)	频次一	HQFZY231017-2-1-1	248
			频次二	HQFZY231017-2-2-1	260
			频次三	HQFZY231017-2-3-1	256
	3#厂界下 风向二	VOCs (mg/m ³)	频次一	HQFZY231017-3-1-2	0.91
			频次二	HQFZY231017-3-2-2	0.92
			频次三	HQFZY231017-3-3-2	0.96
		颗粒物 (μg/m ³)	频次一	HQFZY231017-3-1-1	250
			频次二	HQFZY231017-3-2-1	262
			频次三	HQFZY231017-3-3-1	250
	4#厂界下 风向三	VOCs (mg/m ³)	频次一	HQFZY231017-4-1-2	0.98
			频次二	HQFZY231017-4-2-2	0.97
			频次三	HQFZY231017-4-3-2	0.94
		颗粒物 (μg/m ³)	频次一	HQFZY231017-4-1-1	266
			频次二	HQFZY231017-4-2-1	253
			频次三	HQFZY231017-4-3-1	258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二)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喷涂工序 活性炭处理设备后)									
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30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流速 m/s	烟温 ℃	含湿量 %	含氧量 %
2023.10.17	颗粒物		频次一	FQFZY231017-1-1-1	3.0	1618	4.85×10 ⁻³	7.40	39	1.3	21.0
			频次二	FQFZY231017-1-2-1	2.2	1705	3.75×10 ⁻³	7.80	39	1.3	21.0
			频次三	FQFZY231017-1-3-1	2.7	1675	4.52×10 ⁻³	7.63	38	1.2	20.9
	SO ₂		频次一	FQFZY231017-1-1-4	ND	1600	/	7.31	39	1.3	21.0
			频次二	FQFZY231017-1-2-4	ND	1600	/	7.31	39	1.3	21.0
			频次三	FQFZY231017-1-3-4	ND	1710	/	7.78	38	1.2	20.9
	NO _x		频次一	FQFZY231017-1-1-4	17	1600	0.0272	7.31	39	1.3	21.0
			频次二	FQFZY231017-1-2-4	15	1600	0.0240	7.31	39	1.3	21.0
			频次三	FQFZY231017-1-3-4	18	1710	0.0308	7.78	38	1.2	20.9
VOCs		频次一	FQFZY231017-1-1-2	4.08	1618	6.60×10 ⁻³	7.40	39	1.3	21.0	
		频次二	FQFZY231017-1-2-2	4.11	1705	7.01×10 ⁻³	7.80	39	1.3	21.0	
		频次三	FQFZY231017-1-3-2	3.74	1675	6.26×10 ⁻³	7.63	38	1.2	20.9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尚石检字(2023)第10113号

第6页共7页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实测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2023.10.17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频次	1	FQFZY231017-2-1-3	0.7	0.8	基准灶头数为4
				2	FQFZY231017-2-2-3	1.0		
				3	FQFZY231017-2-3-3	0.7		
				4	FQFZY231017-2-4-3	0.6		
				5	FQFZY231017-2-5-3	0.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结果小于检出限,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三)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SFZY231017-1-1 (10:29)	WSFZY231017-1-2 (12:30)	WSFZY231017-1-3 (14:47)	WSFZY231017-1-4 (16:46)					
2023.10.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7.1	7.1	7.3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6	24	28	22	mg/L				
		COD _{Cr}	102	99	104	101	mg/L				
		BOD ₅	30.4	29.3	31.5	30.8	mg/L				
		氨氮	8.65	8.91	9.14	8.98	mg/L				
备注	动植物油						0.38	0.29	0.22	0.33	mg/L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四)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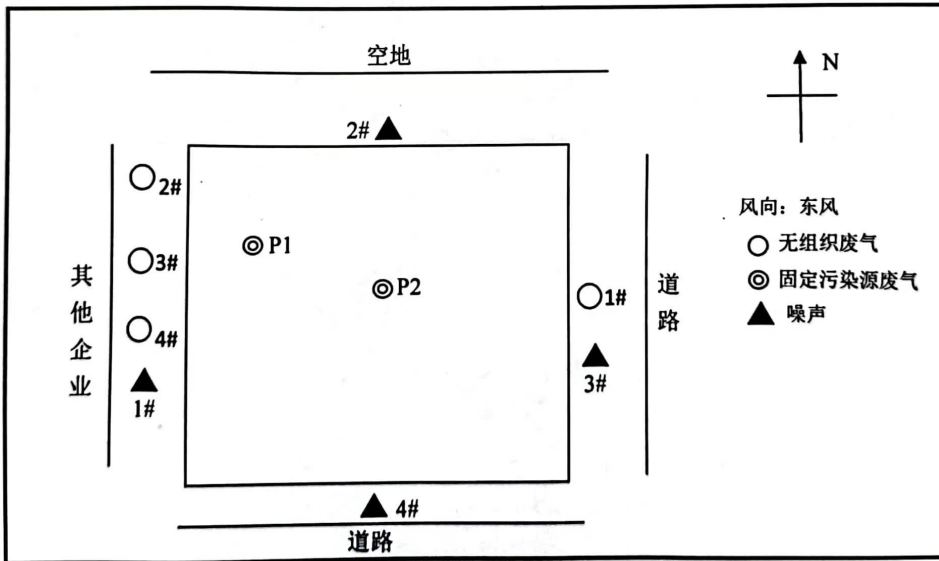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23.1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54.3	54.6	55.4	54.6
		夜间	44.9	45.4	47.5	44.9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六、附表(附图)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10.17	10:23	25	101.0	E	1.6	3	2
	11:35	26	100.9	E	1.3	2	1
	13:11	27	100.8	E	1.7	3	0

(二) 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18151205205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尚石检字（2024）第 01155-1 号



35/C232401115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26 日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基本 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淄博经济开发区中润大道以北, 苏袁路以东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样品描述	/		
	工况描述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所有环保设施正常开启, 生产负荷满足检测采样要求。		
检测 单位 基本 信息	检测单位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2号楼B座4层		
	联系电话	0533-3980508	电子邮箱	sdsskjc@163.com
	编制人	新荣峰		
	审核人	王晓晓		
	批准人	王书英		
签发日期	2024.01.26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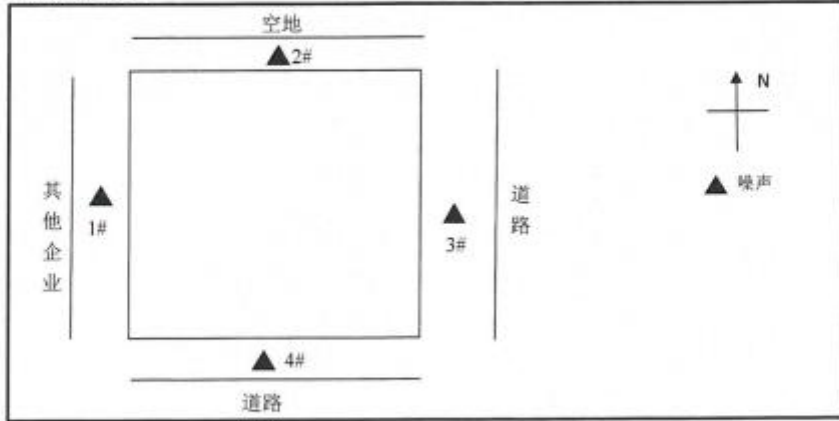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SJC/B-005 SSJC/B-122	/

四、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24.01.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54.2	55.1	53.3	56.1
		夜间	44.0	45.3	45.1	46.3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五、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 15 瀚海水业自来水水质报告（节选）


18151205205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尚石检字（2023）第 10088-1 号

项目名称：生活饮用水 周村水厂出厂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本报告仅用于公司自主公示，不做他用
下载复印无效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基本 信息	委托单位	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周村水厂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08日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08日-2023年10月12日		
	检测项目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烯、三氯乙烯、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氨(以N计)、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游离氯、二氧化氯、溴酸盐、总氯、臭氧,共43项。		
	样品描述	澄清透明液体,无异味,塑料桶,无挥发,无菌袋均密封保存完好。		
	工况描述			
检测 单位 基本 信息	检测单位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2号楼B座4层		
	联系电话	0533-3980508	电子邮箱	sdsskjc@163.com
	编制人	刘景岭		
	审核人	刘景岭		
	批准人	刘景岭		
	签发日期	2023.10.22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四、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YSHH231008-1-1				
样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检测判定
生活饮用水-周村出厂水	1	pH	7.57	6.5~8.5	无量纲	符合
	2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	符合
	3	嗅和味	无嗅、无味	无异嗅、异味	/	符合
	4	色度	<5	≤15	度	符合
	5	浑浊度	<0.5	≤1	NTU	符合
	6	氯化物	23.0	≤250	mg/L	符合
	7	硫酸盐	225	≤250	mg/L	符合
	8	溶解性总固体	582	≤1000	mg/L	符合
	9	总硬度	424	≤450	mg/L	符合
	10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0.80	≤3	mg/L	符合
	11	氨(以N计)	<0.02	≤0.5	mg/L	符合
	12	氰化物	<0.002	≤0.05	mg/L	符合
	13	氟化物	0.29	≤1.0	mg/L	符合
	14	硝酸盐(以N计)	4.3	≤10	mg/L	符合
	15	亚硝酸盐	0.09	≤0.7	mg/L	符合
	16	氯酸盐	<0.005	≤0.7	mg/L	符合
	17	铬(六价)	<0.004	≤0.05	mg/L	符合
	18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符合
	19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符合
	20	菌落总数	<1	≤100	CFU/mL	符合
	21	总α放射性	0.030	≤0.5	Bq/L	符合
	22	总β放射性	0.21	≤1	Bq/L	符合
	23	游离氯	0.05	≥	mg/L	符合
				余量≥0.3	mg/L	不判定
24	二氧化氯	0.16	≤0.8	mg/L	符合	
			余量≥0.1	mg/L	符合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附件 16 环评合同

协议登记编号

Z	H	H	P	B	2	0	2	3	0	0	0	9
---	---	---	---	---	---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协议书

项目名称：多弧真空离子镀膜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甲 方：山东丰之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泽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省淄博市

签订日期：2023.11.13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协议双方经认真协商,就“张店区锦源加牛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事宜,签订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循履行:

一、内容、形式和要求

山东锦源牛制品有限公司(甲方)委托山东泽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对甲方拟上“张店区锦源加牛生产线技改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的相关工作。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相关材料,乙方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并于协议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

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于合同生效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且提供项目建设最终确定的内容、提供满足环评工作的所有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张店区锦源加牛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部门审批。

三、甲方负责协作事项

1、甲方应确保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环境政策、行业管理政策,并取得环评所需要的相关部门的支持性文件。

2、为乙方提供国家和地方政府各部门与本工程有关的支持性文件、环评所需的工程技术数据等资料。

3、对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因该项目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工作的,承担和提供交通、人员陪同方面的便利和支持。

4、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不应提出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法规相抵触的要求。

5、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乙方报告编制费用。

四、乙方负责协作事项

1、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导则等进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工作。

2、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由乙方提供资料清单)齐全无误的前提下,对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编制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编制内容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及国家环保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要求，以达到审批要求。

五、主要协作事项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与资料，配合乙方的工作；甲方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必要的条件。

2、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最后技术成果符合规范要求，达到审批要求。

3、若甲方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建设地点、环保措施等发生较大变化和调整，或增加了产品种类等情况，导致乙方工作量在本协议规定的项目内容基础上发生明显增加，甲乙双方应就增加的工作量额外签署补充协议。

4、本次合同服务报价仅为环评报告编制费用。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提供

工作中使用的技术资料均属保密范围，双方共担保密责任。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因甲方资料不实、工程方案变更，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相关环保基础设施不配套，企业选址不合理等原因造成送审报告文件不能最终通过评审，或经费不能及时提供到位而影响工作进度，责任由甲方承担。

由于乙方编制不科学、不规范等技术原因导致环评报告不能通过审批，乙方负责修改直至报告文件通过审批。

八、技术成果的股份

合作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技术成果向第三方提供。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通过审批部门审批证为协议内容完成标准。

十、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费用共计_____。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预付款_____作为定金，剩余评价经费人民币：_____在交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时全部付清。

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泽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不得违约，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错误或不真实造成的返工或者延期甚至影响到环评结论的正确性，其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修改、返工或者延期甚至影响到环评结论的正确性，其责任由乙方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于国家政策或者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时，如果乙方已经完成报告文件，则视为本合同已经全部完成，甲方需要支付乙方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工作正在进行中，甲乙双方协商应付费用；

4、因甲方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不全或存在未办理环保手续的项目使项目审查延期或受限，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如选择仲裁解决，请注明仲裁机构名称）

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诉讼解决。

十三、其它：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与有关单位签订分合同，分合同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效应。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条款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符处，按国家规定执行。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11.13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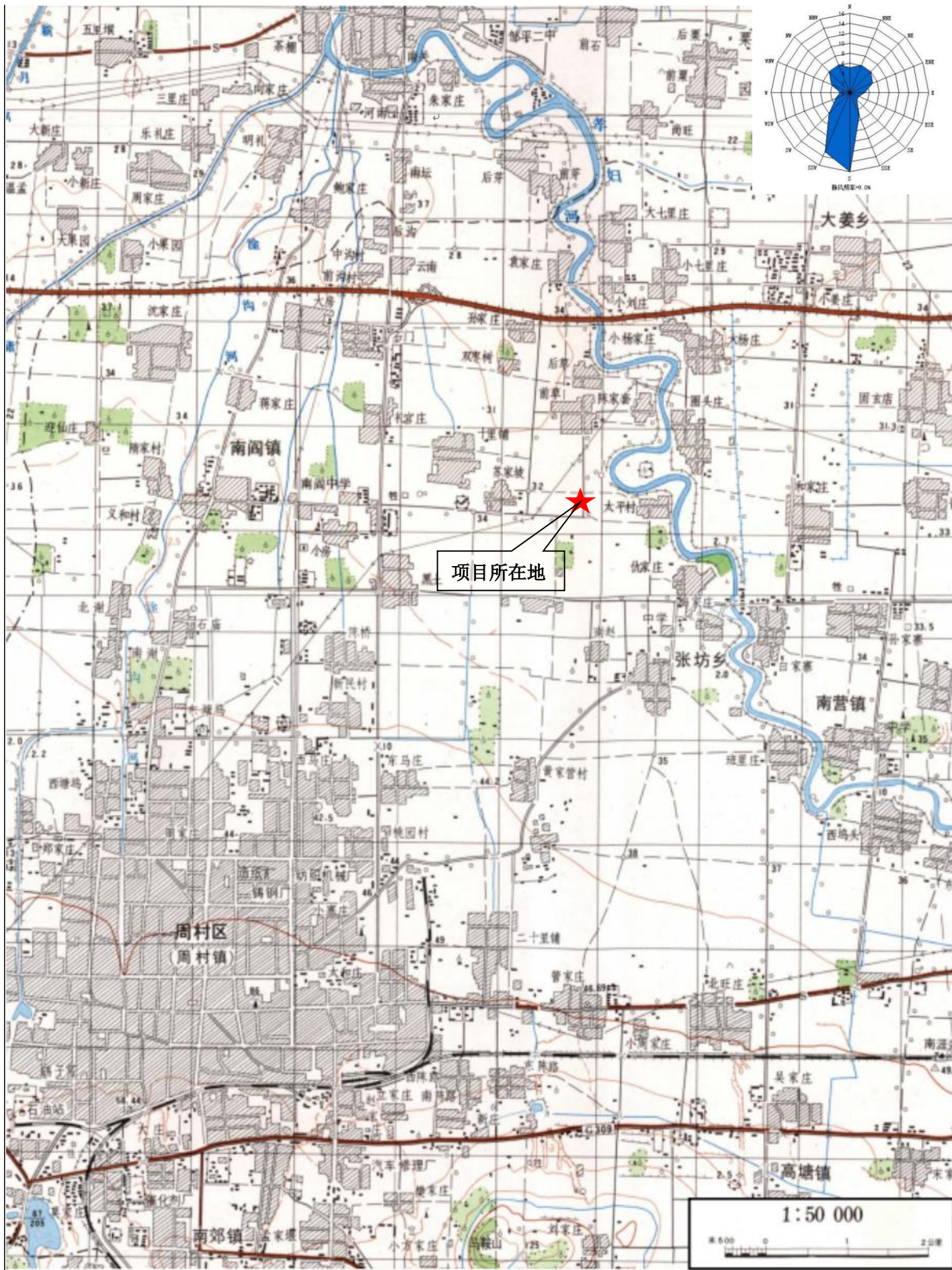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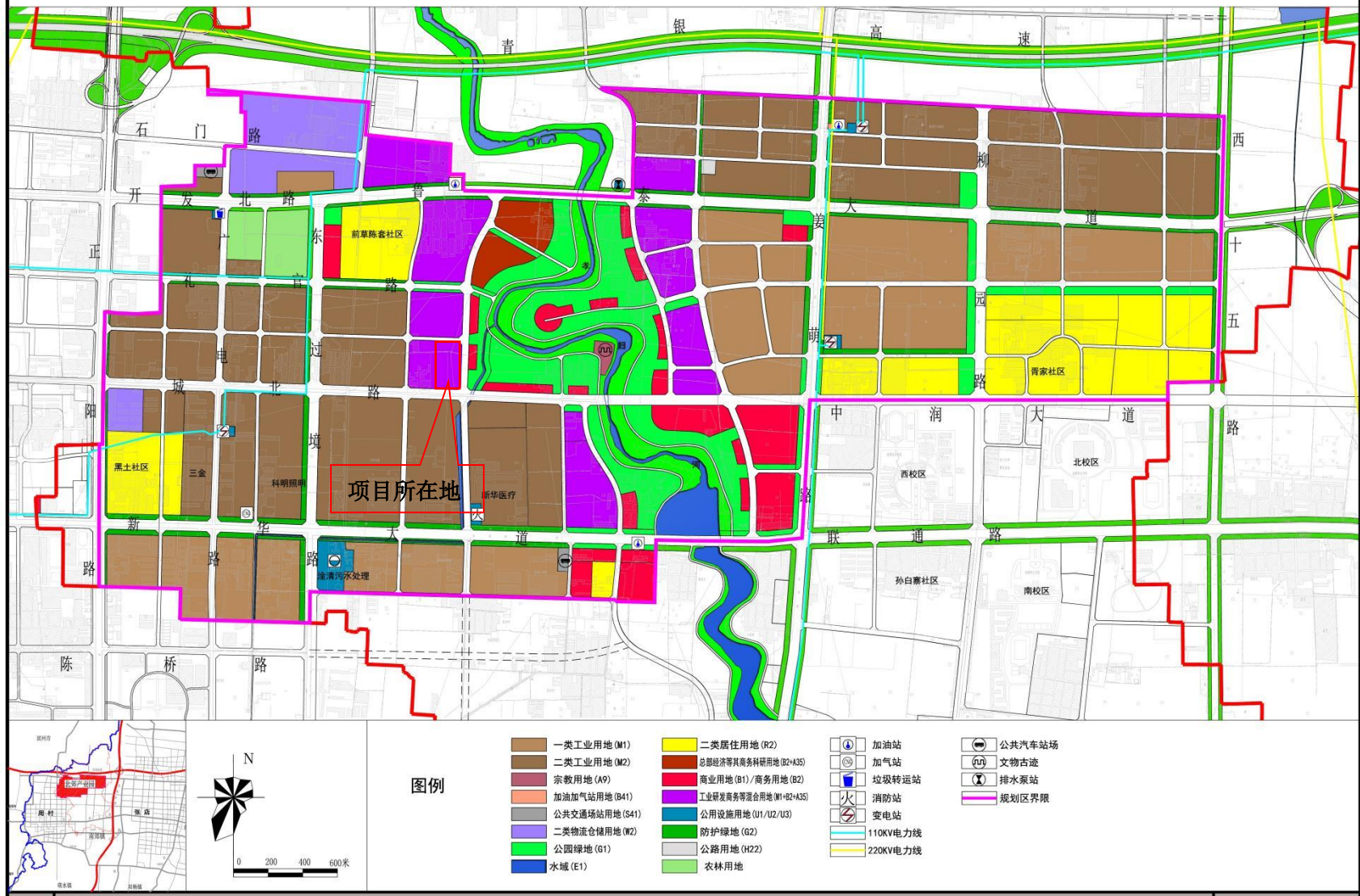


附图 1-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1: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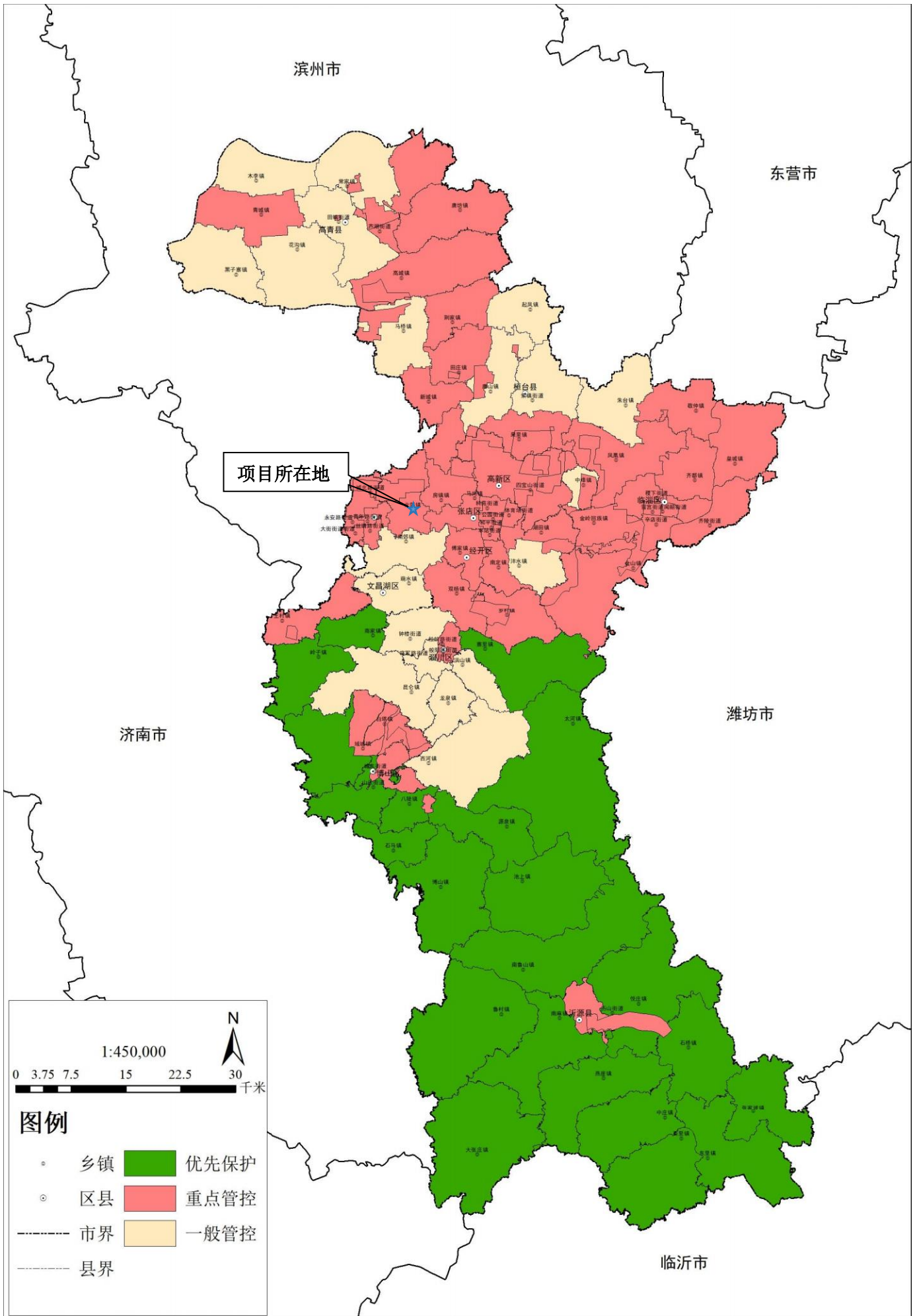


附图 1-2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淄博市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土地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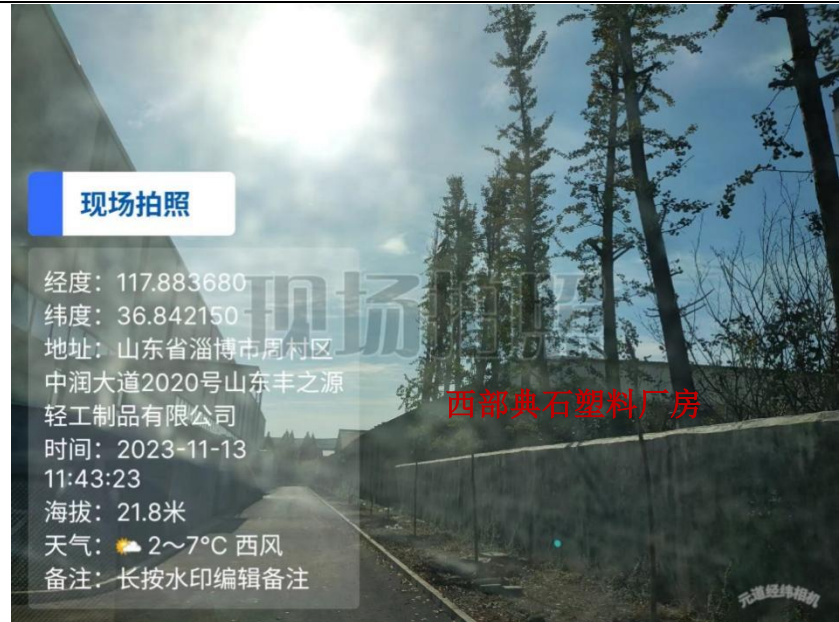
附图 2 拟建项目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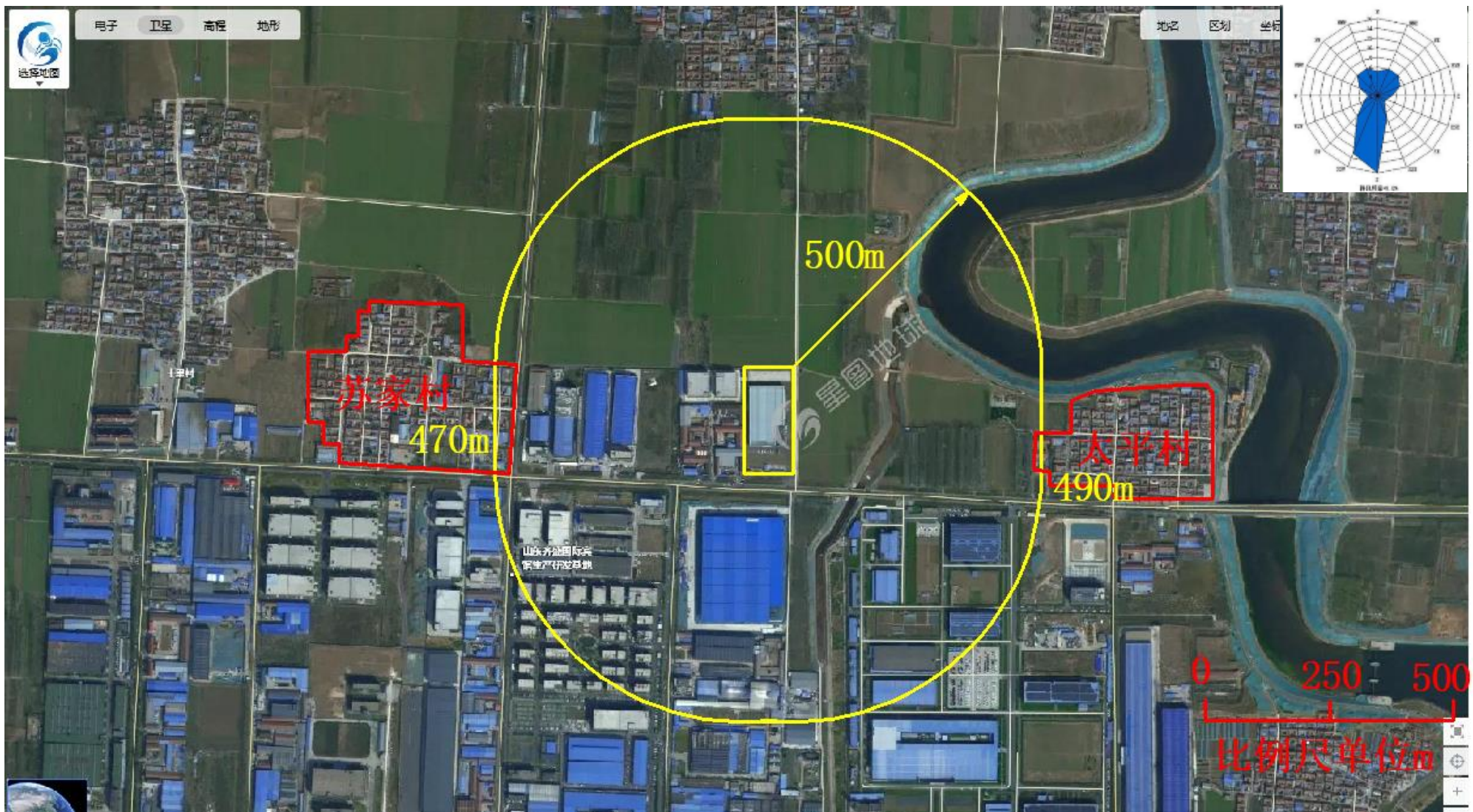
附图 3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动态更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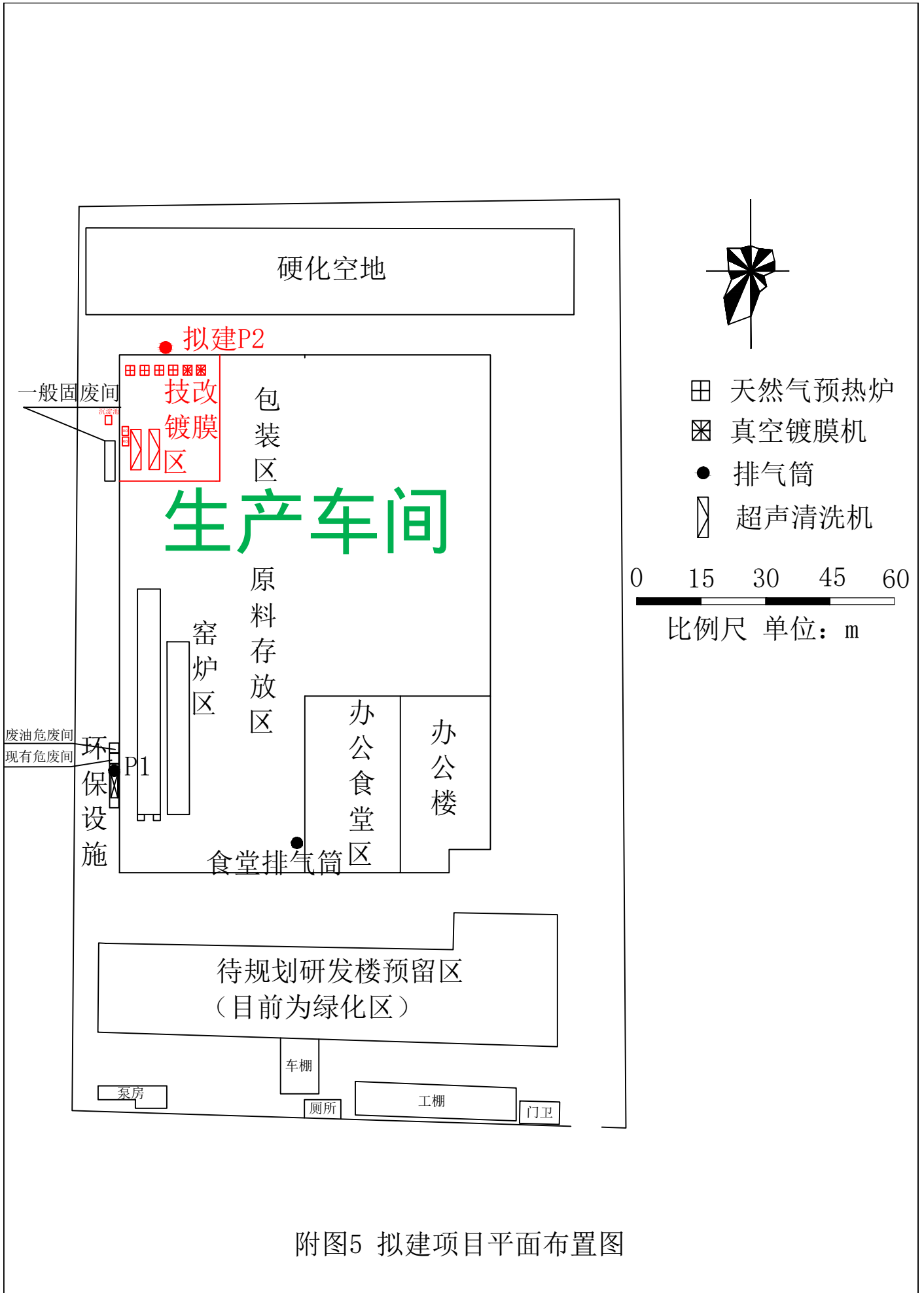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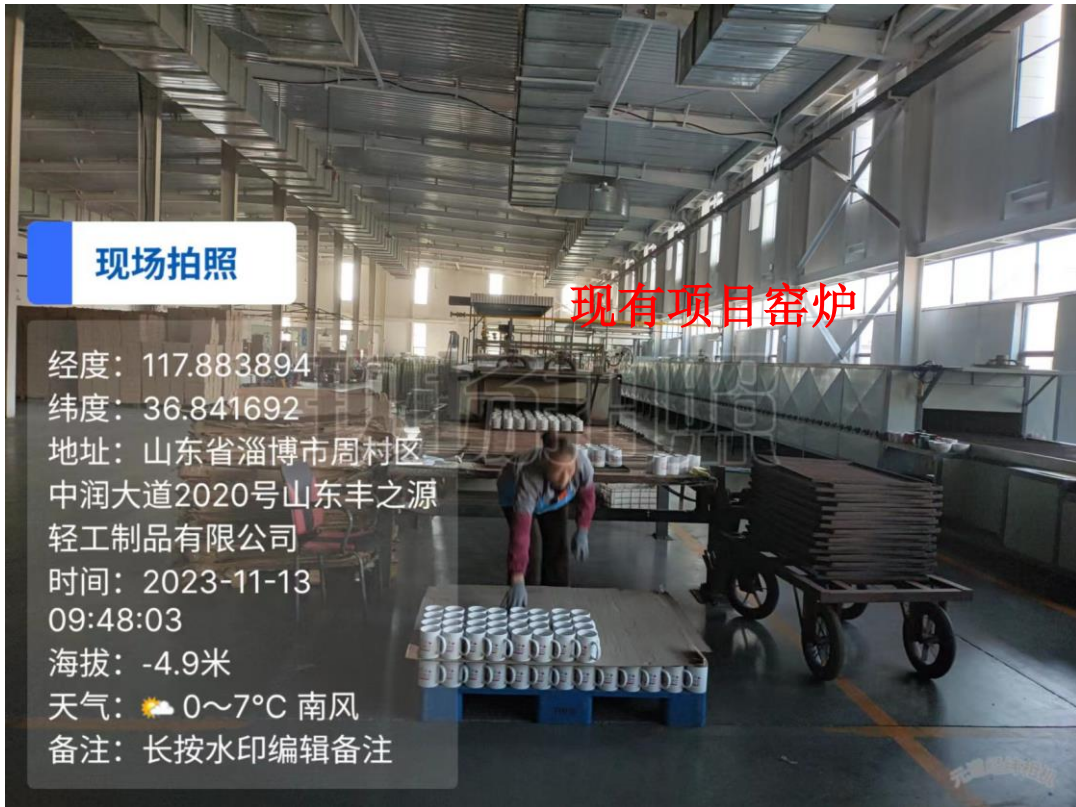
附图 4-3 拟建项目 500m 调查范围敏感目标分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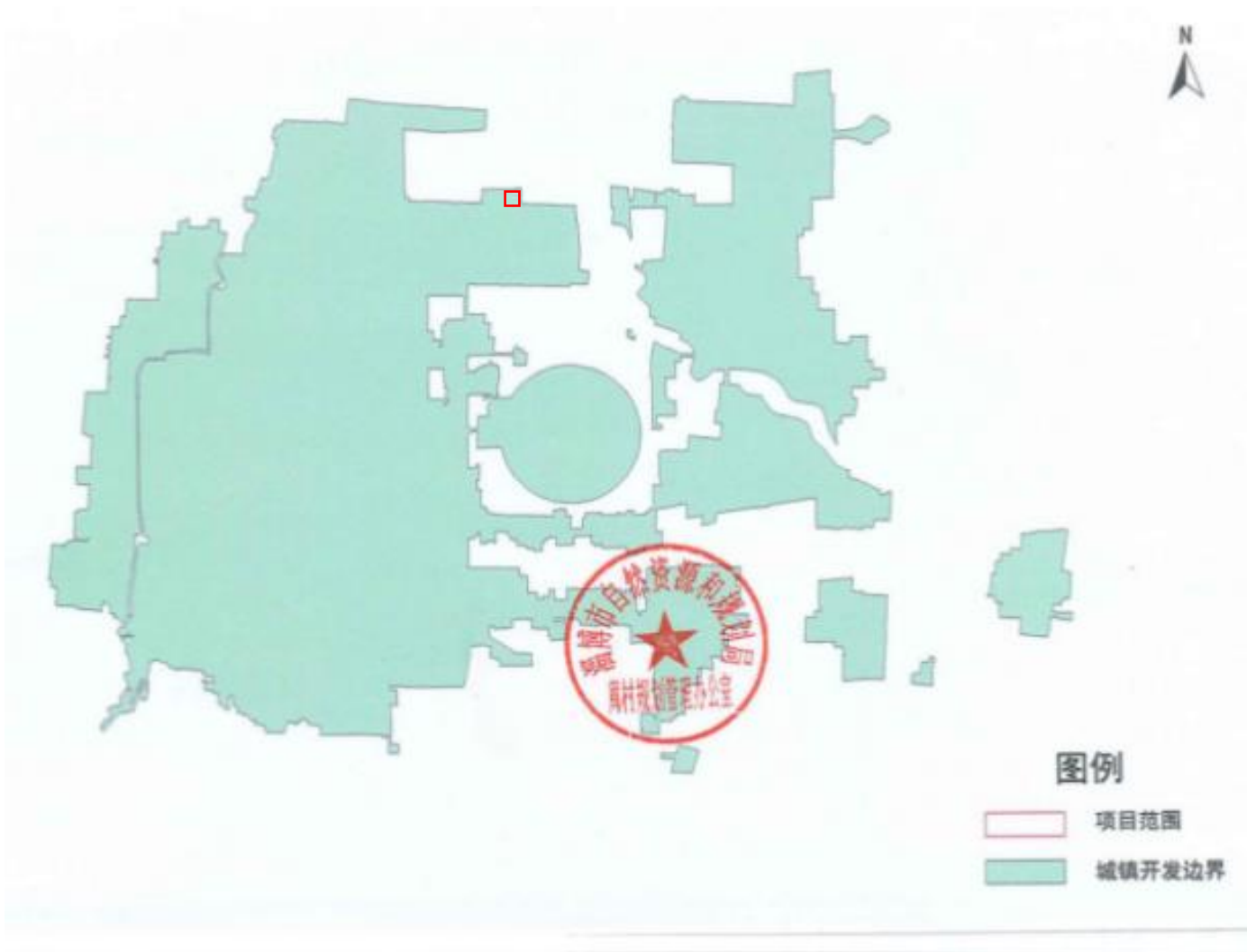
附图5 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1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 6-2 现场勘查车间照片



附图 7 拟建项目与城镇开发边界位置关系图